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府补贴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006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0061/01
- 2.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府补贴服务
- 3.项目总预算金额：1215 万元，其中本包金额 106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度养 老服务机构 综合责任险 投保补贴服 务	1065	1 项服务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已在北京顺利推行十二年，项目运行以来，保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了养老机构因服务风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住养纠纷，在强化风险防范、培养保险意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参与社会治理等多方面取得了良好绩效。2024 年度养老机构投保床位数约为 5.8 万张；居家养老床位（指为其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约为 1.7 万张；家庭照护床位约为 1.4 万张；雇员约为 2.8 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 1 家中标人承担该项目，保险期限截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截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投标的须持有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025-2026年、预算金额为1215万元、当年安排数为850.5万元。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

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4.项目联系方式

4.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4.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4.3 项目问询：陶凤仙、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6、taof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联系方式：程老师，010-55522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仙、刘晴、刘珊珊、尹皓

电 话： 010-62688246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2025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投保补贴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投保补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投保补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的<u>预算金额</u>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 (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r> </tbody> </table>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

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偿付能力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得分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 250%（含 250%）得 5 分；250%~200%（含 200%）的得 3 分；200%~150%（含 150%）得 1 分；150%以下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2.	承保经验	2022 年至今，投标人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承保的机构责任保险项目经验，每列出一项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所有项目业绩可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协议或者保险单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项目多年承保的，算一个项目经验；证明文件的文字必须清晰可辨，且在证明文件上标明项目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打分。	20
3.	覆盖率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在北京市行政区的覆盖情况：覆盖少于 6 个（含）区的，不得分；每多增加一个区的，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4.	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固定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在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分布数量情况：32 家及以上：得 8 分；16-31 家：得 6 分；11-15 家：得 4 分；11 家以下不得分。 本项最高 8 分。 注：须按各区提供固定分支机构分布名录或营业网点汇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5.	保险服务团队人员保障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领导服务团队有强大的协调管理能力、有良好的服务小组人员替补衔接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6.	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解决方案	（1）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2 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里的 10 条内容，完全包含 10 条的，得 2 分，缺少 1-2 条的，得 1 分，缺少 2 条（不含）以上，不得分。 （2）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7.	日常服务解决方案	（1）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3 日常服务”里的 3 条内容，完全包含 3 条的，得 2 分，缺少 1 条的，得 1 分，缺少 2 条及以上，不得分。 （2）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	6

		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建立投诉制度解决方案	(1) 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4 建立投诉制度”里的 3 条内容，完全包含 3 条的，得 2 分，缺少 1 条的，得 1 分，缺少 2 条及以上，不得分。 (2)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9.	投标人对服务质量要求的理解、服务理念、服务方案	(1) 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5 作为承保公司的服务质量要求”里的 11 条内容，完全包含 11 条的，得 2 分；缺少 1-2 条，得 1 分；缺少 2 条（不含）以上不得分。 (2)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10.	赔偿限额	1.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万元，不低于 110 万元）； 2.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人民币万元，不低于 120 万元）； 3. 施救费用（人民币万元，不低于 0.5 万元）。 评审计算公式： 责任限额最高的金额为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限额得分 =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基准价) × 5 +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基准价) × 3 + (施救费用/施救费用基准价) × 2，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满分合计为 10 分，共包括 3 项报价。其中机构床位和家庭照护床位投标报价权重为 30%，居家养老床位投标报价权重为 40%，雇主责任险投标报价为 30%。 每项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该项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该项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权重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投保补贴服务，1 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是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加强服务环境建设，做好养老机构责任事故善后处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重要保障。

为了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2011 年底，北京市民政局组织专家团队，历时 1 年走访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了解其风险状况和保障需求，搜集了浙江省、苏州市、上海市和武汉市等地开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经验，并聘请保险顾问制定实施方案，同时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京民福发〔2012〕347 号）、《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民福发〔2012〕424 号）等文件，2012 年 11 月正式在北京市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已在北京顺利推行十二年，项目运行以来，保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了养老机构因服务风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住养纠纷，在强化风险防范、培养保险意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参与社会治理等多方面取得了良好绩效。

2024 年度投保机构约为 1968 个，其中：养老机构投保床位数约为 5.8 万张；居家养老床位约为 1.7 万张；家庭照护床位约为 1.4 万张；雇员约为 2.8 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 1 家中标人承担该项目。具体数据以实际投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截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

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全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赔付时效要求

（一）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政府补贴服务保障内容

投保险种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保单形式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	在北京市、区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成并运营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等。
承保地域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全域。
保险期限	截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
保险费	机构床位和家庭照护床位：人民币____元/床/年（单项最高限价 159 元/床/年） 居家养老床位（指为其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民币____元/床/年（单项最高限价 37 元/床/年） 雇主责任险：人民币____元/人/年（单项最高限价 159 元/人/年） 北京市财政每年对标准保费进行 60%的补贴（其中，收费标准显著较高的，不予补贴）。对于“特困人员”，剩余标准保费部分由保险公司予以一定程度减免。 ★投标人的各项保险费单价不得超过所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保方式	开展入住机构养老服务的机构按实际入住床位数投保； 对其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投保； 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的区，家庭照护床位由对应负责的养老服务机构据实逐张投保，并对应着服务的老年人； 各机构按照雇员名单实名制投保雇主责任险。

保险条款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1.预付赔款条款 2.错误和遗漏条款 3.不受控制条款 4.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5.附加服务对象走失责任保险条款 6.附加紧急救援费用条款 7.附加居家养老服务责任条款 8.服务对象财产损失附加条款 9.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10.雇主责任险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B） 11.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特别约定	➤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特别约定 1.人身意外伤害责任扩展特别约定 2.第三者责任特别约定 3.服务对象护理等级变更特别约定 4.医疗机构变更特别约定 5.保全服务特别约定 6.其他特别约定 7.服务内容特别约定 8.服务对象往返途中特别约定 9.护理责任特别约定 10.家庭照护服务范围特别约定（仅适用于投保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情形） ➤ 以下为雇主责任险特别约定 11.扩展《工伤保险条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予赔付。 12.雇员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责任限额每人每次 0.1 万元。 13.雇员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理：责任限额每人每次 0.1 万元。 14.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约定赔付不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根据保险事故责任认定单独赔付。 15.自动承保新增雇员特别约定 16.雇员上下班途中特别约定 17.医疗机构变更特别约定 18.工伤已赔付死亡赔偿金特别约定 两个险种通用特别约定 19.无差异赔付特别约定 20.垫付费用特别约定 21.特殊案件理赔特别约定 22.伞式责任特别约定
司法管辖	中国（港、澳、台除外）

备注：如遇标准保单条款与上述明细及特别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以上述明细、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为准。

★（二）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1. 每个机构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2.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投标人所报金额不低于 110 万元），其中法律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3.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投标人所报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4.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4.1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

(1)意外死亡/身故（救助人员为丧葬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2)意外伤残（非救助人员）：人民币 50 万元/×伤残程度对应比例

(3)意外医疗：人民币 5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4)康复辅助器具费用：人民币 1 万元

(5)意外住院津贴（救助人员为住院/骨折护理费用）：人民币 200 元/天，最高赔偿 180 天

(6)骨折保险金（非救助人员）：人民币 1 万元

(7)施救费用：（投标人所报金额不低于 0.5 万元）

(8)财产损失（仅限为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情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单件物品赔偿限额 0.5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

(9) 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承保机构协商同意赔付的项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

4.2 雇主责任保险

(1)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55 万元。其中，误工费用：①赔偿公式为：出险前三个月平均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

②在评定伤残等级后，误工费用赔偿责任终止

(2)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3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5.伞式责任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伞式责任额主要用于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原保单限额无法覆盖情况，其中每人赔偿限额参照上述内容执行。伞式责任中 300 万元可用于服务对象及雇员单一案件索赔金额超保单限额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群死群伤事故案件的赔偿，赔偿限额依据养老机构实际损失金额确定。伞式责任视争议裁定小组意见决定是否启用。伞式责任保费根据协议年度内赔付率等情况协商后另行

确定。

（三）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

（A）主条款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取得合法资格的养老服务等各类收养性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服务对象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一）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二）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三）非被保险人原因突发停电、停水造成的意外事故。

本保险合同所称追溯期是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殴打、侮辱或虐待服务对象的行为；
- (八) 进入被保险人机构时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未如实告知情况，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服务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 (二) 被保险人与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未签订服务合同的；
- (三) 服务对象或其送养人不遵守养老服务机构规章制度，不履行与被保险人签署的服务合同的义务的；
- (四) 被保险人超出其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
- (五) 服务对象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六) 因服务对象违背其身体特质的自主行为而发生意外事故的；
- (七) 服务对象已达到不能自理状态，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拒绝转院或拒绝被保险人协助转院，仍坚持留在被保险人经营服务场所范围内发生意外的；
- (八) 服务对象自然死亡、因病死亡或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没有过错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服务对象的任何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服务对象等有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法律、规定，建筑设施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关心、爱护服务对象。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生活、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并应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服务对象进入被保险人机构之前，被保险人应对服务对象及相关第三方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和说明；服务对象入院期间，被保险人应最大限度地履行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义务，保证全天 24 小时值班；被保险人应定期对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行

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最大限度地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机构合并、床位数量或服务对象数量增加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床位数量或服务对象数量变动幅度在原床位数量或原服务对象数量的 3%（含 3%）以内的，应在自变动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但可以不增减保险费。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
- （三）执业许可证；
- （四）资质证书；
- （五）损失清单；
- （六）事故证明；
- （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死亡证明；
- （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九）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

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或死亡证明，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亡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据实赔偿。

第二十七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下列医疗费用：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及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八）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六）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七）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六）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四）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六）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赔偿责任；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雇员伤害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

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该雇员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雇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四）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该雇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该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该雇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

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六）被保险人与该雇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雇员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雇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二）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

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保险人依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人 / 天补助误工费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本条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款下列第 1 项至第 4 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保险人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三）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一名及以上雇员伤害的，保险人针对雇员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医疗费用以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

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依法】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职业病】指符合国家现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疾病。

【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的医疗机构。

附录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B）附加条款

1. 预付赔款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理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可以预付已确定赔偿金额的 50%，上述预付赔款将在最终理算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2.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非因故意而错误、遗漏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保险标的的变更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错误、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事项，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补交相应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与错误、遗漏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3. 不受控制条款

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或非由于其过失而导致违反本保险保证条款，此保单的保障不受影响。

4.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的代位追偿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其代位追偿权利。

5. 附加服务对象走失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服务对象走失，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其宣告死亡的，由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为找寻走失的服务对象而由被保险人支出的公告费、印刷费等经保险人认可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走失找寻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6.附加紧急救援费用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服务对象人身损害的，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为防止或减少服务对象的人身损害，在对象被送至医院前所支付的紧急运输费用、紧急抢救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附加居家养老服务责任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 服务对象财产损失附加条款（仅限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情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单件物品赔偿限额 5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三）间接损失；
-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按照损失发生时该损毁财产的市场价格，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主险及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责任

限额。

9. 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雇员因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0. 雇主责任险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B）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原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调整如下：

残疾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11. 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员工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福利性活动及体育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C）特别约定

1. 人身意外伤害责任扩展特别约定

（1）在保险期限内，因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或身故的，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在保险期限内，因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事故导致产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该服务对象的医疗费用及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本保险项目所述养老机构服务对象的伤害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鉴

定标准，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每增加一级给付比例递减 10%。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中若涉及赔付比例，仍以本协议中的伤亡赔偿比例表为计算赔款的基础。

(4) 保险期限内，因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事故导致身体骨折的，保险人按本骨折类别与骨折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支付骨折保险金，比例表见附件三《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对应补偿金额）》。

(5) 因残疾需要配备康复辅助器具情况的费用按照国家普及型器具的标准计算，没有国产普及型器具确实需要使用进口器具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同一辅助功能仅限赔偿一例用具。医保范围内的康复辅助器具凭单据在责任限额内 100%赔付，无需进行伤残鉴定。

2. 第三者责任特别约定

本保险单扩展在养老服务机构经营区域范围内及员工外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除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的，依法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执行。

3. 服务对象护理等级变更特别约定

将保险基本条款第七条第七款所述“服务对象已达到不能自理状态，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拒绝转院或拒绝被保险人协助转院，仍坚持留在被保险人经营服务场所范围内发生意外的”变更为“因服务对象身体健康状况发生变化，养老服务机构要求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必须提高服务对象的护理级别时，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仍坚持原级别护理而发生意外的”。

4. 医疗机构变更特别约定：将保险基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中“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变更为“所有社保定点医疗机构”。

5. 保全服务特别约定

(1) 将保险基本条款第二十条中所述的“被保险人床位数量或服务对象数量变动幅度在原床位数量或原服务对象数量的 3%（含 3%）以内的，应在自变动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但可以不加减保险费。”变更为“被保险人床位实际使用床位数及家庭投保床位数变化幅度不超过投保床位的 10%（含 10%），无需办理批改手续，不加减保费”；但被保险人的实际使用床位数及家庭投保床位数变化幅度超过投保床位

数正 10%时，及时办理保全手续。

(2) 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使用床位数及家庭投保床位数变化幅度超过投保时床位使用率的正 10% (不含) 时，需及时办理保全手续，保险责任在保全申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费按照月计算，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自付部分保全保费在一个保险期间结束后一个月內完成结算，财政资助部分保全保费随下一年度一并缴纳。

(3) 新开业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实际使用床位数及实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量为投保基数。保费按照月计算，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养老服务机构自付部分在收到保费缴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汇至保险公司保费账户。财政补贴部分随下年度保费一并缴纳。

(4) 保险期间内停业的养老服务机构，自停业之日起退保，保险生效期间保费按月计算，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养老服务机构自付的保费退至养老机构，财政补贴的保费由保险公司年底清算后，转到下年度保费结算。

6. 其他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单基本条款“第三条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变更为“第三条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服务对象因在下列情形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负全部责任在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责任限额范围内进行赔偿（不考虑比例赔偿）。

①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

②由被保险人组织活动过程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旅游、参加节庆活动、陪护就医、外出等。

(2) 将保险基本条款第七条“（三）服务对象或其送养人不遵守养老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不履行与被保险人签署的服务合同的义务的；”变更为“（三）送养人不履行与被保险人签署的服务合同的义务的；”。

(3) 兹经双方同意，经由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并取得执业许可证或在北京市、区民政局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视为满足保险基本条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条件。

(4) 本保险单基本条款“第二十六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

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或死亡证明，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亡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据实赔偿。”变更为“第二十六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其服务对象死亡、伤残的，依照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或死亡证明，保险人以保险协议中伤亡赔偿比例表乘以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数额内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赔偿。”

（5）本保险单基本条款“第二十七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下列医疗费用：”变更为“第二十七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其服务对象应承担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6）删除本保险单基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以下责任：第七条中的“（一）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服务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四）被保险人超出其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七）因服务对象违背其身体特质的自主行为而发生意外事故的；”；第八条中的“（三）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7. 服务内容特别约定

保障被保险人及其员工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在提供下述服务时所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短期、长期照料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呼叫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精神关怀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志愿服务、信息管理服务及拓展服务项目等。提供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居家、社区为老服务机构或组织所在地、服务对象家中以及陪同外出地等。

8. 服务对象往返途中特别约定：保障服务对象按照常规路线往返为老服务机构途中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9. 护理责任特别约定

明确由于护理责任导致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压疮、呛食、噎食、插管引起的各种感染或其他并发症等，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10. 家庭照护服务范围特别约定（仅适用于投保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情形）

被保险人及其员工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或志愿者等）服务范围扩展至与被保险人签约的家庭养老床位所在地址，服务内容除特别约定“7. 服务内

容特别约定”外还包含机构养老中老人所能接受的各项养老服务。

11. 扩展《工伤保险条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予赔付。

12. 雇员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责任限额每人每次 0.1 万元。

13. 雇员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理：责任限额每人每次 0.1 万元。

14. 兹经双方同意，当雇员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约定赔付不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根据保险事故责任认定单独赔付。

15. 自动承保新增雇员特别约定：被保险人每季度办理一次保全手续，若人员增减幅度在 10% 范围内，保费不做调整，本季度内因新增员工未保全导致不在投保名单中的情况，以实际在职员工为准，不影响正常理赔。

16. 雇员上下班途中特别约定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

17. 医疗机构变更特别约定

将保险基本条款第二十六条（三）、（四）中“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变更为“所有社保定点医疗机构”。

18. 工伤已赔付死亡赔偿金特别约定

雇主责任险中，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如工伤保险已经进行赔偿，保险人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仅依照法院判决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9. 无差异赔付特别约定

在本保单理赔过程中，对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老人及雇员实行无差异赔付，统一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进行核算。

20. 垫付费用特别约定

本保单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养老机构为伤者垫付的施救费、医疗费等合理必要的费用，养老机构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救护车票据、医疗发票、诊断证明、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以及机构财务支出凭证（凭证上需列明钱款用途加盖机构公章），保险人可直接依据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赔付。上述垫付费用可无需体现在最终机构与伤者、伤者家属、受益人的赔偿协议上”。

21. 特殊案件理赔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伤者及其

家属向养老机构索赔超出有效票据之外的费用，养老机构予以认可并能提供赔付依据的情况下，经由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授权人同意，可正常赔付此部分金额。每起案件不超过 1 万元，每家养老机构一个保险年度内仅能使用两次。

22. 伞式责任特别约定：若赔案发生需要，适时启用伞式责任限额。

(D) 理赔相关附件

附件一：雇员伤亡评定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注：以《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 / T16180—2006)为标准。

附件二：服务对象伤亡评定赔偿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布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原则、方法、内容和等级划分。本标准适用于人身损害致残程度等级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GB/T16180-2014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31147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损伤各种因素造成的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和/或功能障碍。

3.2 残疾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以及个体在现代临床医疗条件下难以恢复的生活、工作、社会活动能力不同程度的降低或者丧失。

4 总则

4.1 鉴定原则

应以损伤治疗后果或者结局为依据，客观评价组织器官缺失和/或功能障碍程度，科学分析损伤与残疾之间的因果关系，实事求是地进行鉴定。

受伤人员符合两处以上致残程度等级者，鉴定意见中应该分别写明各处的致残程度等级。

4.2 鉴定时机

应在原发性损伤及其与之确有关联的并发症治疗终结或者临床治疗效果稳定后进行

鉴定。

4.3 伤病关系处理

当损伤与原有伤、病共存时，应分析损伤与残疾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损伤在残疾后果中的作用力大小确定因果关系的不同形式，可依次分别表述为：完全作用、主要作用、同等作用、次要作用、轻微作用、没有作用。

除损伤“没有作用”以外，均应按照实际残情鉴定致残程度等级，同时说明损伤与残疾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判定损伤“没有作用”的，不应进行致残程度鉴定。

4.4 致残等级划分

本标准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划分为 10 个等级，从一级（人体致残率 100%）到十级（人体致残率 10%），每级致残率相差 10%。致残程度等级划分依据见附录 A。

4.5 判断依据依据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功能障碍及其对医疗、护理的依赖程度，适当考虑由于残疾引起的社会交往和心理因素影响，综合判定致残程度等级。

5 致残程度分级

5.1 一级

5.1.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
- 2) 精神障碍或者极重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 3) 四肢瘫（肌力 3 级以下）或者三肢瘫（肌力 2 级以下）；
- 4) 截瘫（肌力 2 级以下）伴重度排便功能障碍与重度排尿功能障碍。

5.1.2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Ⅳ级；
- 2) 严重器质性心律失常，心功能Ⅲ级；
- 3) 心脏移植术后，心功能Ⅲ级；
- 4) 心肺联合移植术后；
- 5) 肺移植术后呼吸困难（极重度）。

5.1.3 腹部损伤

- 1) 原位肝移植术后肝衰竭晚期；
- 2) 双肾切除术后或者孤肾切除术后，需透析治疗维持生命；肾移植术后肾衰竭。

5.1.4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三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

2)二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第三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75%;

3)二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第三肢任二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 90%。

5.2 二级

5.2.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1)精神障碍或者重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随时需有人帮助;

2)三肢瘫(肌力 3 级以下);

3)偏瘫(肌力 2 级以下);

4)截瘫(肌力 2 级以下);

5)非肢体瘫运动障碍(重度)。

5.2.2 头面部损伤

1)容貌毁损(重度);

2)上颌骨或者下颌骨完全缺损;

3)双眼球缺失或者萎缩;

4)双眼盲目 5 级;

5)双侧眼睑严重畸形(或者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伴双眼盲目 3 级以上。

5.2.3 颈部及胸部损伤

1)呼吸困难(极重度);

2)心脏移植术后;

3)肺移植术后。

5.2.4 腹部损伤

1)肝衰竭晚期;

2)肾衰竭;

3)小肠大部分切除术后,消化吸收功能丧失,完全依赖肠外营养。

5.2.5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1)双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或者一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伴一下肢膝关节以上缺失;

2)一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其余任二肢体各有二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75%;

3)双上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 90%。

5.2.6 体表及其他损伤

1)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90%;

2)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3 三级

5.3.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1)精神障碍或者重度智能减退,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2)完全感觉性失语或者混合性失语;

3)截瘫(肌力 3 级以下)伴排便或者排尿功能障碍;

4)双手全肌瘫(肌力 2 级以下),伴双腕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75%;

5)重度排便功能障碍伴重度排尿功能障碍。

5.3.2 头面部损伤

1)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 5 级,另一眼盲目 3 级;

2)双眼盲目 4 级;

3)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4\%$ (直径 $\leq 5^\circ$);

4)吞咽功能障碍,完全依赖胃管进食。

5.3.3 颈部及胸部损伤

1)食管闭锁或者切除术后,摄食依赖胃造口或者空肠造口;

2)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

5.3.4 腹部损伤

1)全胰缺失;

2)一侧肾切除术后,另一侧肾功能重度下降;

3)小肠大部分切除术后,消化吸收功能严重障碍,大部分依赖肠外营养。

5.3.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1)未成年人双侧卵巢缺失或者萎缩,完全丧失功能;

2)未成年人双侧睾丸缺失或者萎缩,完全丧失功能;

3)阴茎接近完全缺失(残留长度 $\leq 1.0\text{cm}$)。

5.3.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1)二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

2)一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另一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 90%;

3)双上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75%;双下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

达 90%；一上肢与一下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 90%。

5.4 四级

5.4.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精神障碍或者中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 2)外伤性癫痫（重度）；
- 3)偏瘫（肌力 3 级以下）；
- 4)截瘫（肌力 3 级以下）；
- 5)阴茎器质性勃起障碍（重度）。

5.4.2 头面部损伤

- 1)符合容貌毁损（重度）标准之三项者；
- 2)上颌骨或者下颌骨缺损达 1/2；
- 3)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 5 级，另一眼重度视力损害；
- 4)双眼盲目 3 级；
- 5)双眼视野极度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8\%$ （直径 $\leq 10^\circ$ ）；
- 6)双耳听力障碍 $\geq 91\text{dBHL}$ 。

5.4.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严重器质性心律失常，心功能II级；
- 2)一侧全肺切除术后；
- 3)呼吸困难（重度）。

5.4.4 腹部损伤

- 1)肝切除 2/3 以上；
- 2)肝衰竭中期；
- 3)胰腺大部分切除，胰岛素依赖；
- 4)肾功能重度下降；
- 5)双侧肾上腺缺失；
- 6)永久性回肠造口。

5.4.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膀胱完全缺失或者切除术后，行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或者肠代膀胱并永久性造口。

5.4.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伴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者双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2)双下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75%；一上肢与一下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75%；
- 3)手功能丧失分值达 150 分。

5.4.7 体表及其他损伤

- 1)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70%；
- 2)放射性皮肤癌。

5.5 五级

5.5.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精神障碍或者中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能力明显受限，需要指导；
- 2)完全运动性失语；
- 3)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或者失认等；
- 4)双侧完全性面瘫；
- 5)四肢瘫（肌力 4 级以下）；
- 6)单肢瘫（肌力 2 级以下）；
- 7)非肢体瘫运动障碍（中度）；
- 8)双手大部分肌瘫（肌力 2 级以下）；
- 9)双足全肌瘫（肌力 2 级以下）；
- 10)排便伴排尿功能障碍，其中一项达重度。

5.5.2 头面部损伤

- 1)符合容貌毁损（重度）标准之二项者；
- 2)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 5 级，另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 3)双眼重度视力损害；
- 4)双眼视野重度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16\%$ （直径 $\leq 20^\circ$ ）；
- 5)一侧眼睑严重畸形（或者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伴另一眼盲目 3 级以上；
- 6)双耳听力障碍 $\geq 81\text{dBHL}$ ；
- 7)一耳听力障碍 $\geq 91\text{dBHL}$ ，另一耳听力障碍 $\geq 61\text{dBHL}$ ；
- 8)舌根大部分缺损；
- 9)咽或者咽后区损伤遗留吞咽功能障碍，只能吞咽流质食物。

5.5.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未成年人甲状腺损伤致功能减退，药物依赖；

- 2)甲状旁腺功能损害（重度）；
- 3)食管狭窄，仅能进流质食物；
- 4)食管损伤，肠代食管术后。

5.5.4 腹部损伤

- 1)胰头合并十二指肠切除术后；
- 2)一侧肾切除术后，另一侧肾功能中度下降；
- 3)肾移植术后，肾功能基本正常；
- 4)肾上腺皮质功能明显减退；
- 5)全胃切除术后；
- 6)小肠部分切除术后，消化吸收功能障碍，部分依赖肠外营养；
- 7)全结肠缺失。

5.5.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口；
- 2)尿瘘难以修复；
- 3)直肠阴道瘘难以修复；
- 4)阴道严重狭窄（仅可容纳一中指）；
- 5)双侧睾丸缺失或者完全萎缩，丧失生殖功能；
- 6)阴茎大部分缺失（残留长度 $\leq 3.0\text{cm}$ ）。

5.5.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一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
- 2)一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另一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50% 或者其余肢体任二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75%；
- 3)手功能丧失分值 ≥ 120 分。

5.6 六级

5.6.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精神障碍或者中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但能部分代偿，部分日常生活需要帮助；
- 2)外伤性癫痫（中度）；
- 3)尿崩症（重度）；
- 4)一侧完全性面瘫；

- 5) 三肢瘫（肌力 4 级以下）；
- 6) 截瘫（肌力 4 级以下）伴排便或者排尿功能障碍；
- 7)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3 级以下）；
- 8) 一手全肌瘫（肌力 2 级以下），伴相应腕关节功能丧失 75% 以上；
- 9) 双足全肌瘫（肌力 3 级以下）；
- 10) 阴茎器质性勃起障碍（中度）。

5.6.2 头面部损伤

- 1) 符合容貌毁损（中度）标准之四项者；
- 2) 面部中心区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 0.3cm），累计长度达 20.0cm；
- 3) 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显著异常，累计达面部面积的 80%；
- 4) 双侧眼睑严重畸形；
- 5) 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 5 级，另一眼视力 ≤ 0.5 ；
- 6) 一眼重度视力损害，另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 7) 双眼视野中度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48\%$ （直径 $\leq 60^\circ$ ）；
- 8) 双侧前庭平衡功能丧失，睁眼行走困难，不能并足站立；
- 9) 唇缺损或者畸形，累计相当于上唇 2/3 以上。

5.6.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双侧喉返神经损伤，影响功能；
- 2) 一侧胸廓成形术后，切除 6 根以上肋骨；
- 3) 女性双侧乳房完全缺失；
- 4) 心脏瓣膜置换术后，心功能不全；
- 5) 心功能不全，心功能 II 级；
- 6) 器质性心律失常安装永久性起搏器后；
- 7) 严重器质性心律失常；
- 8) 两肺叶切除术后。

5.6.4 腹部损伤

- 1) 肝切除 1/2 以上；
- 2) 肝衰竭早期；
- 3) 胰腺部分切除术后伴功能障碍，需药物治疗；
- 4) 肾功能中度下降；

5)小肠部分切除术后，影响消化吸收功能，完全依赖肠内营养。

5.6.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双侧卵巢缺失或者萎缩，完全丧失功能；
- 2)未成年人双侧卵巢萎缩，部分丧失功能；
- 3)未成年人双侧睾丸萎缩，部分丧失功能；
- 4)会阴部瘢痕挛缩伴阴道狭窄；
- 5)睾丸或者附睾损伤，生殖功能重度损害；
- 6)双侧输精管损伤难以修复；
- 7)阴茎严重畸形，不能实施性交行为。

5.6.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脊柱骨折后遗留 30°以上侧弯或者后凸畸形；
- 2)一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
- 3)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4)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90 分。

5.6.7 体表及其他损伤

- 1)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50%；
- 2)非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7 七级

5.7.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精神障碍或者轻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极重度受限；
- 2)不完全感觉性失语；
- 3)双侧大部分面瘫；
- 4)偏瘫（肌力 4 级以下）；
- 5)截瘫（肌力 4 级以下）；
- 6)单肢瘫（肌力 3 级以下）；
- 7)一手大部分肌瘫（肌力 2 级以下）；
- 8)一足全肌瘫（肌力 2 级以下）；
- 9)重度排便功能障碍或者重度排尿功能障碍。

5.7.2 头面部损伤

- 1)面部中心区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 0.3cm），累计长度达 15.0cm；

- 2)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显著异常，累计达面部面积的 50%；
- 3)双侧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
- 4)一眼球缺失或者萎缩；
- 5)双眼中度视力损害；
- 6)一眼盲目 3 级，另一眼视力 ≤ 0.5 ；
- 7)双眼偏盲；
- 8)一侧眼睑严重畸形（或者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合并该眼盲目 3 级以上；
- 9)一耳听力障碍 $\geq 81\text{dBHL}$ ，另一耳听力障碍 $\geq 61\text{dBHL}$ ；
- 10)咽或者咽后区损伤遗留吞咽功能障碍，只能吞咽半流质食物；
- 11)上颌骨或者下颌骨缺损达 1/4；
- 12)上颌骨或者下颌骨部分缺损伴牙齿缺失 14 枚以上；
- 13)颌面部软组织缺损，伴发涎漏。

5.7.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甲状腺功能损害（重度）；
- 2)甲状旁腺功能损害（中度）；
- 3)食管狭窄，仅能进半流质食物；食管重建术后并发反流性食管炎；
- 4)颈颈粘连（中度）；
- 5)女性双侧乳房大部分缺失或者严重畸形；
- 6)未成年或者育龄女性双侧乳头完全缺失；
- 7)胸廓畸形，胸式呼吸受限；
- 8)一肺叶切除，并肺段或者肺组织楔形切除术后。

5.7.4 腹部损伤

- 1)肝切除 1/3 以上；
- 2)一侧肾切除术后；
- 3)胆道损伤胆肠吻合术后，反复发作逆行性胆道感染；
- 4)未成年人脾切除术后；
- 5)小肠部分（包括回盲部）切除术后；
- 6)永久性结肠造口；
- 7)肠痿长期不愈（1 年以上）。

5.7.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永久性膀胱造口;
- 2)膀胱部分切除术后合并轻度排尿功能障碍;
- 3)原位肠代膀胱术后;
- 4)子宫大部分切除术后;
- 5)睾丸损伤,血睾酮降低,需药物替代治疗;
- 6)未成年人一侧睾丸缺失或者严重萎缩;
- 7)阴茎畸形,难以实施性交行为;
- 8)尿道狭窄(重度)或者成形术后;
- 9)肛管或者直肠损伤,排便功能重度障碍或者肛门失禁(重度);
- 10)会阴部瘢痕挛缩致肛门闭锁,结肠造口术后。

5.7.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双下肢长度相差 8.0cm 以上;
- 2)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四肢任一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强直固定于非功能位;
- 4)四肢任二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功能丧失均达 75%;
- 5)一手除拇指外,余四指完全缺失;
- 6)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 ≥ 60 分。

5.8 八级

5.8.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精神障碍或者轻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重度受限;
- 2)不完全运动性失语;不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或者失认;
- 3)尿崩症(中度);
- 4)一侧大部分面瘫,遗留眼睑闭合不全和口角歪斜;
- 5)单肢瘫(肌力 4 级以下);
- 6)非肢体瘫运动障碍(轻度);
- 7)一手大部分肌瘫(肌力 3 级以下);
- 8)一足全肌瘫(肌力 3 级以下);
- 9)阴茎器质性勃起障碍(轻度)。

5.8.2 头面部损伤

- 1)容貌毁损（中度）；
- 2)符合容貌毁损（重度）标准之一项者；
- 3)头皮完全缺损，难以修复；
- 4)面部条状瘢痕形成，累计长度达 30.0cm；面部中心区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 0.2cm），累计长度达 15.0cm；
- 5)面部块状增生性瘢痕形成，累计面积达 15.0cm²；面部中心区块状增生性瘢痕形成，单块面积达 7.0cm² 或者多块累计面积达 9.0cm²；
- 6)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异常，累计面积达 100.0cm²；
- 7)一眼盲目 4 级；
- 8)一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视野有效值≤4%（直径≤5°）；
- 9)双眼外伤性青光眼，经手术治疗；
- 10)一侧眼睑严重畸形（或者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合并该眼重度视力损害；
- 11)一耳听力障碍≥91dBHL；
- 12)双耳听力障碍≥61dBHL；
- 13)双侧鼻翼大部分缺损，或者鼻尖大部分缺损合并一侧鼻翼大部分缺损；
- 14)舌体缺损达舌系带；
- 15)唇缺损或者畸形，累计相当于上唇 1/2 以上；
- 16)脑脊液漏经手术治疗后持续不愈；
- 17)张口受限Ⅲ度；
- 18)发声功能或者构音功能障碍（重度）；
- 19)咽成形术后咽下运动异常。

5.8.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甲状腺功能损害（中度）；
- 2)颈总动脉或者颈内动脉严重狭窄支架置入或者血管移植术后；
- 3)食管部分切除术后，并后遗胸腔胃；
- 4)女性一侧乳房完全缺失；女性双侧乳房缺失或者毁损，累计范围相当于一侧乳房 3/4 以上；
- 5)女性双侧乳头完全缺失；
- 6)肋骨骨折 12 根以上并后遗 6 处畸形愈合；
- 7)心脏或者大血管修补术后；

- 8)一肺叶切除术后;
- 9)胸廓成形术后,影响呼吸功能;
- 10)呼吸困难(中度)。

5.8.4 腹部损伤

- 1)腹壁缺损 $\geq$ 腹壁的 1/4;
- 2)成年人脾切除术后;
- 3)胰腺部分切除术后;
- 4)胃大部分切除术后;
- 5)肠部分切除术后,影响消化吸收功能;
- 6)胆道损伤,胆肠吻合术后;
- 7)损伤致肾性高血压;
- 8)肾功能轻度下降;
- 9)一侧肾上腺缺失;
- 10)肾上腺皮质功能轻度减退。

5.8.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输尿管损伤行代替术或者改道术后;
- 2)膀胱大部分切除术后;
- 3)一侧输卵管和卵巢缺失;
- 4)阴道狭窄;
- 5)一侧睾丸缺失;
- 6)睾丸或者附睾损伤,生殖功能轻度损害;
- 7)阴茎冠状沟以上缺失;
- 8)阴茎皮肤瘢痕形成,严重影响性交行为。

5.8.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二椎体压缩性骨折(压缩程度均达 1/3);
- 2)三个以上椎体骨折,经手术治疗后;
- 3)女性骨盆骨折致骨产道变形,不能自然分娩;
- 4)股骨头缺血性坏死,难以行关节假体置换术;
- 5)四肢长骨开放性骨折并发慢性骨髓炎、大块死骨形成,长期不愈(1年以上);
- 6)双上肢长度相差 8.0cm 以上;

- 7)双下肢长度相差 6.0cm 以上;
- 8)四肢任一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功能丧失 75%以上;
- 9)一踝关节强直固定于非功能位;
- 10)一肢体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50%;
- 11)一手拇指缺失达近节指骨 1/2 以上并相应掌指关节强直固定;
- 12)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部分破坏;
- 13)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 ≥ 40 分。

5.8.7 体表及其他损伤

- 1)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30%。

5.9 九级

5.9.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精神障碍或者轻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中度受限;
- 2)外伤性癫痫(轻度);
- 3)脑叶部分切除术后;
- 4)一侧部分面瘫,遗留眼睑闭合不全或者口角歪斜;
- 5)一手部分肌瘫(肌力 3 级以下);
- 6)一足大部分肌瘫(肌力 3 级以下);
- 7)四肢重要神经损伤(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遗留相应肌群肌力 3 级以下;
- 8)严重影响阴茎勃起功能;
- 9)轻度排便或者排尿功能障碍。

5.9.2 头面部损伤

- 1)头皮瘢痕形成或者无毛发,达头皮面积 50%;
- 2)颅骨缺损 25.0cm² 以上,不宜或者无法手术修补;
- 3)容貌毁损(轻度);
- 4)面部条状瘢痕形成,累计长度达 20.0cm;面部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 0.2cm),累计长度达 10.0cm,其中至少 5.0cm 以上位于面部中心区;
- 5)面部块状瘢痕形成,单块面积达 7.0cm²,或者多块累计面积达 9.0cm²;
- 6)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异常,累计面积达 30.0cm²;
- 7)一侧眼睑严重畸形;一侧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双侧眼睑轻度畸形;双侧

眼睑下垂，遮盖部分瞳孔；

- 8) 双眼泪器损伤均后遗溢泪；
- 9) 双眼角膜斑翳或者血管翳，累及瞳孔区；双眼角膜移植术后；
- 10) 双眼外伤性白内障；儿童人工晶体植入术后；
- 11) 一眼盲目 3 级；
- 12) 一眼重度视力损害，另一眼视力 ≤ 0.5 ；
- 13) 一眼视野极度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8\%$ （直径 $\leq 10^\circ$ ）；
- 14) 双眼象限性视野缺损；
- 15) 一侧眼睑轻度畸形（或者眼睑下垂，遮盖部分瞳孔）合并该眼中度视力损害；
- 16) 一眼眶骨折后遗眼球内陷 5mm 以上；
- 17) 耳廓缺损或者畸形，累计相当于一侧耳廓；
- 18) 一耳听力障碍 $\geq 81\text{dBHL}$ ；
- 19) 一耳听力障碍 $\geq 61\text{dBHL}$ ，另一耳听力障碍 $\geq 41\text{dBHL}$ ；
- 20) 一侧鼻翼或者鼻尖大部分缺损或者严重畸形；
- 21) 唇缺损或者畸形，露齿 3 枚以上（其中 1 枚露齿达 1/2）；
- 22) 颌骨骨折，经牵引或者固定治疗后遗留功能障碍；
- 23) 上颌骨或者下颌骨部分缺损伴牙齿缺失或者折断 7 枚以上；
- 24) 张口受限 II 度；
- 25) 发声功能或者构音功能障碍（轻度）。

5.9.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累计面积达 50.0cm²；
- 2) 甲状腺功能损害（轻度）；
- 3) 甲状旁腺功能损害（轻度）；
- 4) 气管或者支气管成形术后；
- 5) 食管吻合术后；
- 6) 食管腔内支架置入术后；
- 7) 食管损伤，影响吞咽功能；
- 8) 女性双侧乳房缺失或者毁损，累计范围相当于一侧乳房 1/2 以上；
- 9) 女性一侧乳房大部分缺失或者严重畸形；
- 10) 女性一侧乳头完全缺失或者双侧乳头部分缺失（或者畸形）；

- 11)肋骨骨折 12 根以上，或者肋骨部分缺失 4 根以上；肋骨骨折 8 根以上并后遗症 4 处畸形愈合；
- 12)心功能不全，心功能 I 级；
- 13)冠状动脉移植术后；
- 14)心脏室壁瘤；
- 15)心脏异物存留或者取出术后；
- 16)缩窄性心包炎；
- 17)胸导管损伤；
- 18)肺段或者肺组织楔形切除术后；
- 19)肺脏异物存留或者取出术后。

5.9.4 腹部损伤

- 1)肝部分切除术后；
- 2)脾部分切除术后；
- 3)外伤性胰腺假性囊肿术后；
- 4)一侧肾部分切除术后；
- 5)胃部分切除术后；
- 6)肠部分切除术后；
- 7)胆道损伤胆管外引流术后；
- 8)胆囊切除术后；
- 9)肠梗阻反复发作；
- 10)膈肌修补术后遗留功能障碍（如膈肌麻痹或者膈疝）。

5.9.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膀胱部分切除术后；
- 2)输尿管狭窄成形术后；
- 3)输尿管狭窄行腔内扩张术或者腔内支架置入术后；
- 4)一侧卵巢缺失或者丧失功能；
- 5)一侧输卵管缺失或者丧失功能；
- 6)子宫部分切除术后；
- 7)一侧附睾缺失；
- 8)一侧输精管损伤难以修复；

9)尿道狭窄（轻度）；

10)肛管或者直肠损伤，排便功能轻度障碍或者肛门失禁（轻度）。

5.9.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1)一椎体粉碎性骨折，椎管内骨性占位；

2)一椎体并相应附件骨折，经手术治疗后；二椎体压缩性骨折；

3)骨盆两处以上骨折或者粉碎性骨折，严重畸形愈合；

4)青少年四肢长骨骨骺粉碎性或者压缩性骨折；

5)四肢任一大关节行关节假体置换术后；

6)双上肢前臂旋转功能丧失均达 75%；

7)双上肢长度相差 6.0cm 以上；

8)双下肢长度相差 4.0cm 以上；

9)四肢任一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功能丧失 50%以上；

10)一踝关节功能丧失 75%以上；

11)一肢体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25%；

12)双足拇趾功能丧失均达 75%；一足 5 趾功能均完全丧失；

13)双足跟骨粉碎性骨折畸形愈合；

14)双足足弓结构部分破坏；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15)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 ≥ 25 分。

5.9.7 体表及其他损伤

1)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10%。

5.10 十级

5.10.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1)精神障碍或者轻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轻度受限；

2)颅脑损伤后遗脑软化灶形成，伴有神经系统症状或者体征；

3)一侧部分面瘫；

4)嗅觉功能完全丧失；

5)尿崩症（轻度）；

6)四肢重要神经损伤，遗留相应肌群肌力 4 级以下；

7)影响阴茎勃起功能；

8)开颅术后。

5.10.2 头面部损伤

- 1)面颅骨部分缺损或者畸形，影响面容；
- 2)头皮瘢痕形成或者无毛发，面积达 40.0cm²；
- 3)面部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 0.2cm），累计长度达 6.0cm，其中至少 3.0cm 位于面部中心区；
- 4)面部条状瘢痕形成，累计长度达 10.0cm；
- 5)面部块状瘢痕形成，单块面积达 3.0cm²，或者多块累计面积达 5.0cm²；
- 6)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异常，累计面积达 10.0cm²；
- 7)一侧眼睑下垂，遮盖部分瞳孔；一侧眼睑轻度畸形；一侧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运动；
- 8)一眼泪器损伤后遗溢泪；
- 9)一眼眶骨折后遗眼球内陷 2mm 以上；
- 10)复视或者斜视；
- 11)一眼角膜斑翳或者血管翳，累及瞳孔区；一眼角膜移植术后；
- 12)一眼外伤性青光眼，经手术治疗；一眼外伤性低眼压；
- 13)一眼外伤后无虹膜；
- 14)一眼外伤性白内障；一眼无晶体或者人工晶体植入术后；
- 15)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 16)双眼视力 ≤ 0.5 ；
- 17)一眼视野中度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48\%$ （直径 $\leq 60^\circ$ ）；
- 18)一耳听力障碍 $\geq 61\text{dBHL}$ ；
- 19)双耳听力障碍 $\geq 41\text{dBHL}$ ；
- 20)一侧前庭平衡功能丧失，伴听力减退；
- 21)耳廓缺损或者畸形，累计相当于一侧耳廓的 30%；
- 22)鼻尖或者鼻翼部分缺损深达软骨；
- 23)唇外翻或者小口畸形；
- 24)唇缺损或者畸形，致露齿；
- 25)舌部分缺损；
- 26)牙齿缺失或者折断 7 枚以上；牙槽骨部分缺损，合并牙齿缺失或者折断 4 枚以上；
- 27)张口受限 I 度；

28)咽或者咽后区损伤影响吞咽功能。

5.10.3 颈部及胸部损伤

1)颈颈粘连畸形松解术后；

2)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累计面积达 25.0cm²；

3)一侧喉返神经损伤，影响功能；

4)器质性声音嘶哑；

5)食管修补术后；

6)女性一侧乳房部分缺失或者畸形；

7)肋骨骨折 6 根以上，或者肋骨部分缺失 2 根以上；肋骨骨折 4 根以上并后遗

2 处畸形愈合；

8)肺修补术后；

9)呼吸困难（轻度）。

5.10.4 腹部损伤

1)腹壁疝，难以手术修补；

2)肝、脾或者胰腺修补术后；

3)胃、肠或者胆道修补术后；

4)膈肌修补术后。

5.10.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1)肾、输尿管或者膀胱修补术后；

2)子宫或者卵巢修补术后；

3)外阴或者阴道修补术后；

4)睾丸破裂修补术后；

5)一侧输精管破裂修复术后；

6)尿道修补术后；

7)会阴部瘢痕挛缩，肛管狭窄；

8)阴茎头部分缺失。

5.10.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1)枢椎齿状突骨折，影响功能；

2)一椎体压缩性骨折(压缩程度达 1/3)或者粉碎性骨折；一椎体骨折经手术治疗后；

3)四处以上横突、棘突或者椎弓根骨折，影响功能；

- 4)骨盆两处以上骨折或者粉碎性骨折，畸形愈合；
- 5)一侧髌骨切除；
- 6)一侧膝关节交叉韧带、半月板伴侧副韧带撕裂伤经手术治疗后，影响功能；
- 7)青少年四肢长骨骨折累及骨骺；
- 8)一上肢前臂旋转功能丧失 75%以上；
- 9)双上肢长度相差 4.0cm 以上；
- 10)双下肢长度相差 2.0cm 以上；
- 11)四肢任一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功能丧失 25%以上；
- 12)一踝关节功能丧失 50%以上；
- 13)下肢任一大关节骨折后遗创伤性关节炎；
- 14)肢体重要血管循环障碍，影响功能；
- 15)一手小指完全缺失并第 5 掌骨部分缺损；
- 16)一足拇趾功能丧失 75%以上；一足 5 趾功能丧失均达 50%；双足拇趾功能丧失均达 50%；双足除拇趾外任何 4 趾功能均完全丧失；
- 17)一足跟骨粉碎性骨折畸形愈合；
- 18)一足足弓结构部分破坏；
- 19)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 ≥ 10 分。

5.10.7 体表及其他损伤

- 1)手部皮肤瘢痕形成或者植皮术后，范围达一手掌面积 50%；
- 2)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4%；
- 3)皮肤创面长期不愈超过 1 年，范围达体表面积 1%。

6 附则

6.1 遇有本标准致残程度分级系列中未列入的致残情形，可根据残疾的实际情况，依据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并比照最相似等级的条款，确定其致残程度等级。

6.2 同一部位和性质的残疾，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款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款两次以上进行鉴定。

6.3 本标准中四肢大关节是指肩、肘、腕、髋、膝、踝等六大关节。

6.4 本标准中牙齿折断是指冠折 1/2 以上，或者牙齿部分缺失致牙髓腔暴露。

6.5 移植、再植或者再造成活组织器官的损伤应根据实际后遗功能障碍程度参照相应分级条款进行致残程度等级鉴定。

6.6 永久性植入式假体（如颅骨修补材料、种植牙、人工支架等）损坏引起的功能障碍可参照相应分级条款进行致残程度等级鉴定。

6.7 本标准中四肢重要神经是指臂丛及其分支神经（包括正中神经、尺神经、桡神经和肌皮神经等）和腰骶丛及其分支神经（包括坐骨神经、腓总神经和胫神经等）。

6.8 本标准中四肢重要血管是指与四肢重要神经伴行的同名动、静脉。

6.9 精神分裂症或者心境障碍等内源性疾病不是外界致伤因素直接作用所致，不宜作为致残程度等级鉴定的依据，但应对外界致伤因素与疾病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说明。

6.10 本标准所指未成年人是指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

6.11 本标准中涉及面部瘢痕致残程度需测量长度或者面积的数值时，0～6 周岁者按标准规定值 50%计，7～14 周岁者按 80%计。

6.12 本标准中凡涉及数量、部位规定时，注明“以上”、“以下”者，均包含本数（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附件四：

附件二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致残程度等级划分依据

1.一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缺失或者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
- b) 存在特殊医疗依赖；
- c) 意识丧失；
- d) 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 e) 社会交往完全丧失。

2.二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严重缺损或者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其他器官难以代偿；
- b) 存在特殊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 d) 各种活动严重受限，仅限于床上或者椅子上的活动；
- e) 社会交往基本丧失。

3.三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严重缺损或者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
- b) 存在特殊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大部分或者部分不能自理；

- d) 各种活动严重受限，仅限于室内的活动；
- e) 社会交往极度困难。

4.四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严重缺损或者畸形，有重度功能障碍；
- b) 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者一般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 d) 各种活动严重受限，仅限于居住范围内的活动；
- e) 社会交往困难。

5.五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大部分缺损或者明显畸形，有中度（偏重）功能障碍；
- b)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偶尔需要帮助；
- d) 各种活动中度受限，仅限于就近的活动；
- e) 社会交往严重受限。

6.六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大部分缺损或者明显畸形，有中度功能障碍；
- b)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
- c)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但能部分代偿，条件性需要帮助；
- d) 各种活动中度受限，活动能力降低；
- e) 社会交往贫乏或者狭窄。

7.七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大部分缺损或者明显畸形，有中度（偏轻）功能障碍；
- b)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c)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极重度受限；
- d) 各种活动中度受限，短暂活动不受限，长时间活动受限；
- e) 社会交往能力降低。

8.八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并造成明显影响；
- b)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c)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重度受限；

- d) 各种活动轻度受限，远距离活动受限；
- e) 社会交往受约束。

9.九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并造成较明显影响；
- b) 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c)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中度受限；
- d) 工作与学习能力下降；
- e) 社会交往能力部分受限。

10.十级残疾的划分依据

- a) 组织器官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并造成一定影响；
- b) 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护理依赖；
- c)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轻度受限；
- d) 工作与学习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 e) 社会交往能力轻度受限。

附件二附录 B(资料性附录)器官功能分级判定基准及使用说明

1.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植物生存状态可以是暂时的，也可以呈持续性。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是指严重颅脑损伤经治疗及必要的康复后仍缺乏意识活动，丧失语言，而仅保留无意识的姿态调整和运动功能的状态。机体虽能维持基本生命体征，但无意识和思维，缺乏对自身和周围环境的感知能力的生存状态。伤者有睡眠-觉醒周期，部分或全部保存下丘脑和脑干功能，但是缺乏任何适应性反应，缺乏任何接受和反映信息的功能性思维。

植物生存状态诊断标准：①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指令；②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③有睡眠-觉醒周期；④不能理解或表达语言；⑤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⑥可有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⑦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指脑损伤后上述表现至少持续 6 个月以上，且难以恢复。注：反复发作性意识障碍，作为癫痫的一组症状或癫痫发作的一种形式时，不单独鉴定其致残程度。

2.精神障碍

2.1 症状标准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

- a) 智能损害综合征；
- b) 遗忘综合征；
- c) 人格改变；
- d) 意识障碍；
- e) 精神病性症状（如幻觉、妄想、紧张综合征等）；
- f) 情感障碍综合征（如躁狂综合征、抑郁综合征等）；
- g) 解离（转换）综合征；
- h) 神经症样综合征（如焦虑综合征、情感脆弱综合征等）。

2.2 精神障碍的认定

- a) 精神障碍的发病基础需有颅脑损伤的存在；
- b) 精神障碍的起病时间需与颅脑损伤的发生相吻合；
- c) 精神障碍应随着颅脑损伤的改善而缓解；
- d) 无证据提示精神障碍的发病存在其他原因（如强阳性家族史）。

精神分裂症和躁郁症均为内源性疾病，发病主要决定于病人自身的生物学素质，不属于人身损害所致的精神障碍。

3. 智能损害

3.1 智能损害的症状

- a) 记忆减退，最明显的是学习新事物的能力受损；
- b) 以思维和信息处理过程减退为特征的智能损害，如抽象概括能力减退，难以解释成语、谚语，掌握词汇量减少，不能理解抽象意义的语汇，难以概括同类事物的共同特征，或判断力减退；
- c) 情感障碍，如抑郁、淡漠，或敌意增加等；
- d) 意志减退，如懒散、主动性降低；
- e) 其他高级皮层功能受损，如失语、失认、失用或者人格改变等；
- f) 无意识障碍。

注：符合上述症状标准至少满 6 个月方可诊断。

3.2 智能损害分级

- a) 极重度智能减退 智商（IQ）<20；语言功能丧失；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 b) 重度智能减退 IQ20~34；语言功能严重受损，不能进行有效的交流；生活大部

分不能自理。

c) 中度智能减退 IQ35~49; 能掌握日常生活用语, 但词汇贫乏, 对周围环境辨别能力差, 只能以简单的方式与人交往;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能做简单劳动。

d) 轻度智能减退 IQ50~69; 无明显语言障碍, 对周围环境有较好的辨别能力, 能比较恰当的与人交往; 生活能自理, 能做一般非技术性工作。

e) 边缘智能状态 IQ70~84; 抽象思维能力或者思维广度、深度及机敏性显示不良; 不能完成高级或者复杂的脑力劳动。

4.生活自理能力

具体评价方法参考《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GB/T31147)。

5.失语症

失语症是指由于中枢神经损伤导致抽象信号思维障碍而丧失口语、文字的表达和理解能力的临床症候群, 失语症不包括由于意识障碍和普通的智力减退造成的语言症状, 也不包括听觉、视觉、书写、发音等感觉和运动器官损害引起的语言、阅读和书写障碍。

失语症又可分为: 完全运动性失语, 不完全运动性失语; 完全感觉性失语, 不完全感觉性失语; 混合性失语; 完全性失用, 不完全性失用; 完全性失写, 不完全性失写; 完全性失读, 不完全性失读; 完全性失认, 不完全性失认等。注: 脑外伤后失语的认定应该符合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脑损伤的部位应该与语言功能有关; (2) 病史材料应该有就诊记录并且有关于失语的描述; (3) 有明确的临床诊断或者专家咨询意见。

6.外伤性癫痫分度

外伤性癫痫通常是指颅脑损伤 3 个月后发生的癫痫, 可分为以下三度:

a) 轻度 各种类型的癫痫发作, 经系统服药治疗 1 年后能控制的;

b) 中度 各种类型的癫痫发作, 经系统服药治疗 1 年后, 全身性强直一阵挛发作、单纯或复杂部分发作, 伴自动症或精神症状(相当于大发作、精神运动性发作)平均每月 1 次或 1 次以下, 失神发作和其他类型发作平均每周 1 次以下;

c) 重度 各种类型的癫痫发作, 经系统服药治疗 1 年后, 全身性强直一阵挛发作、单纯或复杂部分发作, 伴自动症或精神症状(相当于大发作、精神运动性发作)平均每月 2 次以上, 失神发作和其他类型发作平均每周 2 次以上。

注: 外伤性癫痫致残程度鉴定时应根据以下信息综合判断: (1) 应有脑器质性损伤或中毒性脑病的病史; (2) 应有一年来系统治疗的临床病史资料; (3) 可能时, 应提供其他有效资料, 如脑电图检查、血药浓度测定结果等。其中, 前两项是癫痫致残程度鉴

定的必要条件。

7.肌力分级

肌力是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在临床上分为以下六级：

- a)0 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1 级 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 e)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降低；
- f)5 级 正常肌力。

注：肌力检查时应注意以下几点综合判断：（1）肌力减退多见于神经源性和肌源性，如神经系统损伤所致肌力减退，则应有相应的损伤基础；（2）肌力检查结果是否可靠依赖于检查者正确的检查方法和受检者的理解与配合，肌力检查结果的可靠性要结合伤者的配合程度而定；（3）必要时，应进行神经电生理等客观检查。

8.非肢体瘫运动障碍分度

非肢体瘫的运动障碍，包括肌张力增高、深感觉障碍和（或）小脑性共济失调、不自主运动或者震颤等。根据其对生活自理的影响程度划分为轻、中、重三度：

- a) 重度 不能自行进食、大小便、洗漱、翻身和穿衣，需要他人护理；
- b) 中度 完成上述动作困难，但在他人帮助下可以完成；
- c) 轻度 完成上述动作虽有一定困难，但基本可以自理。

注：非肢体运动障碍程度的评定应注意以下几点综合判断：（1）有引起非肢体瘫运动障碍的损伤基础；（2）病史材料中有非肢体瘫运动障碍的诊疗记录和症状描述；（3）有相关生活自理能力受限的检查记录；（4）家属或者近亲属的代诉仅作为参考。

9.尿崩症分度

- a) 重度 每日尿量在 10000mL 以上；
- b) 中度 每日尿量在 5001～9999mL；
- c) 轻度 每日尿量在 2500～5000mL。

10.排便功能障碍（大便失禁）分度

- a) 重度 大便不能控制，肛门括约肌收缩力很弱或者丧失，肛门括约肌收缩反射很弱或者消失，肛门注水法测定直肠内压 $<20\text{cmH}_2\text{O}$ ；
- b) 轻度 稀便不能控制，肛门括约肌收缩力较弱，肛门括约肌收缩反射较弱，肛

门注水法测定直肠内压 20~30cmH₂O。

注：此处排便功能障碍是指脑、脊髓或者自主神经损伤致肛门括约肌功能障碍所引起的大便失禁。而肛门或者直肠损伤既可以遗留大便失禁，也可以遗留排便困难，应依据相应条款评定致残程度等级。

11.排尿功能障碍分度

- a) 重度 出现真性重度尿失禁或者排尿困难且尿潴留残余尿 $\geq 50\text{mL}$ 者；
- b) 轻度 出现真性轻度尿失禁或者排尿困难且尿潴留残余尿 $\geq 10\text{mL}$ 但 $< 50\text{mL}$ 者。

注：此处排尿功能障碍是指脑、脊髓或者自主神经损伤致膀胱括约肌功能障碍所引起的小便失禁或者尿潴留。当膀胱括约肌损伤遗留尿失禁或者尿潴留时，也可依据排尿功能障碍程度评定致残程度等级。

12.器质性阴茎勃起障碍分度

- a) 重度 阴茎无勃起反应，阴茎硬度及周径均无改变；
- b) 中度 阴茎勃起时最大硬度 $> 0\%$ ， $< 40\%$ ；
- c) 轻度 阴茎勃起时最大硬度 $\geq 40\%$ ， $< 60\%$ ，或者阴茎勃起时最大硬度虽达 60% ，但持续时间 < 10 分钟。

注 1：阴茎勃起正常值范围 最大硬度 $\geq 60\%$ ，持续时间 ≥ 10 分钟。

注 2：器质性阴茎勃起障碍是指脑、脊髓或者周围神经（躯体神经或者自主神经）损伤所引起的。其他致伤因素所致的血管性、内分泌性或者药物性阴茎勃起障碍也可依此分度评定致残程度等级。

13.阴茎勃起功能影响程度分级

- a) 严重影响阴茎勃起功能 连续监测三晚，阴茎夜间勃起平均每晚 ≤ 1 次；
- b) 影响阴茎勃起功能 连续监测三晚，阴茎夜间勃起平均每晚 ≤ 3 次。

14.面部瘢痕分类

本标准规定的面部包括前额发际下，两耳根前与下颌下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不包括耳廓。以眉弓水平线为上横线，以下唇唇红缘中点处作水平线为下横线，以双侧外眦处作两条垂直线，上述四条线围绕的中央部分为面部中心区。

本标准将面部瘢痕分为以下几类：

- a) 面部块状瘢痕 是指增生性瘢痕、瘢痕疙瘩、蹼状瘢痕等，不包括浅表瘢痕（外观多平坦，与四周皮肤表面平齐或者稍低，平滑光亮，色素减退，一般不引起功能障碍）；

b) 面部细小瘢痕（或者色素明显改变） 是指面部较密集散在瘢痕或者色素沉着（或者脱失），瘢痕呈网状或者斑片状，其间可见正常皮肤。

15.容貌毁损分度

15.1 重度

面部瘢痕畸形，并有以下六项中四项者：

- a) 双侧眉毛完全缺失；
- b) 双睑外翻或者完全缺失；
- c) 双侧耳廓完全缺失；
- d) 外鼻完全缺失；
- e) 上、下唇外翻或者小口畸形；
- f) 颌颈粘连（中度以上）。

15.2 中度

面部瘢痕畸形，并有以下六项中三项者：

- a) 眉毛部分缺失（累计达一侧眉毛 1/2）；
- b) 眼睑外翻或者部分缺失；
- c) 耳廓部分缺损（累计达一侧耳廓 15%）；
- d) 鼻部分缺损（鼻尖或者鼻翼缺损深达软骨）；
- e) 唇外翻或者小口畸形；
- f) 颌颈粘连（轻度）。

15.3 轻度

含中度畸形六项中二项者。

16.眼睑畸形分度

16.1 眼睑轻度畸形

- a) 轻度眼睑外翻 睑结膜与眼球分离，泪点脱离泪阜；
- b) 眼睑闭合不全 自然闭合及用力闭合时均不能使睑裂完全消失；
- c) 轻度眼睑缺损 上睑和/或下睑软组织缺损，范围＜一侧上睑的 1/2。

16.2 眼睑严重畸形

- a) 重度眼睑外翻 睑结膜严重外翻，穹隆部消失；
- b) 重度眼睑缺损 上睑和/或下睑软组织缺损，范围≥一侧上睑的 1/2。

17.张口受限分度

a) 张口受限Ⅰ度 尽力张口时，上、下切牙间仅可勉强置入垂直并列之示指和中指；

b) 张口受限Ⅱ度 尽力张口时，上、下切牙间仅可置入垂直之示指；

c) 张口受限Ⅲ度 尽力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示指之横径。

18.面瘫（面神经麻痹）分级

a) 完全性面瘫 是指面神经 5 个分支（颞支、颧支、颊支、下颌缘支和颈支）支配的全部肌肉（包括颈部的颈阔肌）瘫痪；

b) 大部分面瘫 是指面神经 5 个分支中有 3 个分支支配的肌肉瘫痪；

c) 部分面瘫 是指面神经 5 个分支中有 1 个分支支配的肌肉瘫痪。

19.视力损害分级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见表 B-1。

表 B-1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远视力低于	远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0.1	0.05
盲（盲目 3 级）	0.05	0.02
盲（盲目 4 级）	0.02	光感
盲（盲目 5 级）		无光感

20.颈颈粘连分度

a) 轻度 单纯的颈部瘢痕或者颈胸瘢痕。瘢痕位于颌颈角平面以下的颈胸部，颈部活动基本不受限制，饮食、吞咽等均无影响；

b) 中度 颈颈瘢痕粘连或者颈颈胸瘢痕粘连。颈部后仰及旋转受到限制，饮食、吞咽有所影响，不流涎，下唇前庭沟并不消失，能闭口；

c) 重度 唇颈颈瘢痕粘连。自下唇至颈前均为挛缩瘢痕，下唇、颈部和颈前区均粘连在一起，颈部处于强迫低头姿势。

21.甲状腺功能低下分度

a) 重度 临床症状严重，T₃、T₄ 或者 FT₃、FT₄ 低于正常值，TSH>50μU/L；

b) 中度 临床症状较重，T₃、T₄ 或者 FT₃、FT₄ 正常，TSH>50μU/L；

c) 轻度 临床症状较轻，T₃、T₄ 或者 FT₃、FT₄ 正常，TSH 轻度增高但<50μU/L。

22.甲状旁腺功能低下分度

- d) 重度 空腹血钙质量浓度 $<6\text{mg/dL}$;
- e) 中度 空腹血钙质量浓度 $6\sim 7\text{mg/dL}$;
- f) 轻度 空腹血钙质量浓度 $7.1\sim 8\text{mg/dL}$ 。

注：以上分级均需结合临床症状，必要时参考甲状旁腺激素水平综合判定。

23.发声功能障碍分度

- a) 重度 声哑、不能出声;
- b) 轻度 发音过弱、声嘶、低调、粗糙、带鼻音。

24.构音功能障碍分度

- a) 重度 音不分明，语不成句，难以听懂，甚至完全不能说话;
- b) 轻度 发音不准，吐字不清，语调速度、节律等异常，以及鼻音过重等。

25.呼吸困难分度（见表 B-2）

表 B-2 呼吸困难分度

程度	临床表现	阻塞性通气功能减退：一秒钟用力呼气量占预计值百分比	限制性通气功能减退：肺活量	血氧分压 (mmHg)
极重度	稍活动（如穿衣、谈话）即气短。	$<30\%$	$<50\%$	<60
重度	平地步行 100 米即有气短	$30\%\sim 49\%$	$50\%\sim 59\%$	$60\sim 87$
中度	平地步行 1000 米无气短，但不能与同龄健康者保持相同速度，快步行走出现气短，登山或上楼时气短明显。	$50\%\sim 79\%$	$60\%\sim 69\%$	——
轻度	与同龄健康者在平地一同步行无气短，但登山或上楼时呈现气短。	$\geq 80\%$	70%	——

注：动脉血氧分压在 $60\sim 87\text{mmHg}$ 时，需参考其他肺功能检验结果。

26.心功能分级

- a) I级 体力活动无明显受限，日常活动不易引起过度乏力、呼吸困难或者心悸等不适。亦称心功能代偿期;
- b) II级 体力活动轻度受限，休息时无明显不适症状，但日常活动即可引起乏力、心悸、呼吸困难或者心绞痛。亦称I度或者轻度心衰;
- c) III级 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上述症状。

亦称Ⅱ度或者中度心衰；

d) IV级 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充血性心衰或心绞痛症状，任何体力活动后加重。亦称Ⅲ度或者重度心衰。

注：心功能评残时机应以损伤后心功能稳定 6 个月以上为宜，结合心功能客观检查结果，如 EF 值等。

27.肝衰竭分期

a)早期 ①极度疲乏，并有厌食、呕吐和腹胀等严重消化道症状；②黄疸进行性加重（血清总胆红素 $\geq 171\mu\text{mol/L}$ 或每日上升 $17.1\mu\text{mol/L}$ ；③有出血倾向， $30\% < \text{凝血酶原活动度 (PTA)} \leq 40\%$ ；未出现肝性脑病或明显腹水。

b)中期 在肝衰竭早期表现的基础上，病情进一步进展，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①出现Ⅱ度以上肝性脑病和（或）明显腹水；②出血倾向明显（出血点或瘀斑），且 $20\% < \text{凝血酶原活动度 (PTA)} \leq 30\%$ 。

c)晚期 在肝衰竭中期表现的基础上，病情进一步进展，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①有难治性并发症，例如肝肾综合征、上消化道出血、严重感染和难以纠正的电解质紊乱；②出现Ⅲ度以上肝性脑病；③有严重出血倾向（注射部位瘀斑等），凝血酶原活动度(PTA) $\leq 20\%$ 。

28.肾功能损害分期

肾功能损害是指：①肾脏损伤（肾脏结构或功能异常） ≥ 3 个月，可以有或无肾小球滤过率（GFR）下降，临床上表现为病理学检查异常或者肾损伤（包括血、尿成分异常或影像学检查异常）；② $\text{GFR} < 60\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达 3 个月，有或无肾脏损伤证据。

慢性肾脏病（CKD）肾功能损害分期见表 B-3。

表 B-3 肾功能损害分期

CKD 分期	名称	诊断标准
1 期	肾功能正常	$\text{GFR} \geq 90\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2 期	肾功能轻度下降	$\text{GFR} 60 \sim 89\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geq 3$ 个月，有或无肾脏损伤证据
3 期	肾功能中度下降	$\text{GFR} 30 \sim 59\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4 期	肾功能重度下降	$\text{GFR} 15 \sim 29\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5 期	肾衰竭	$\text{GFR} < 15\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29.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分度

29.1 功能明显减退

- a) 乏力, 消瘦, 皮肤、黏膜色素沉着, 白癫, 血压降低, 食欲不振;
- b) 24h 尿中 17-羟类固醇 $<4\text{mg}$, 17-酮类固醇 $<10\text{mg}$;
- c) 血浆皮质醇含量: 早上 8 时, $<9\text{mg}/100\text{mL}$; 下午 4 时, $<3\text{mg}/100\text{mL}$;
- d) 尿中皮质醇 $<5\text{mg}/24\text{h}$ 。

29.2 功能轻度减退

- a) 具有功能明显减退之 b)、c) 两项者;
- b) 无典型临床症状。

30.生殖功能损害分度

- a) 重度 精液中精子缺如;
- b) 轻度 精液中精子数 <500 万/mL, 或者异常精子 $>30\%$, 或者死精子与运动能力很弱的精子 $>30\%$ 。

31.尿道狭窄分度

31.1 尿道重度狭窄

- a) 临床表现为尿不成线、滴沥, 伴有尿急、尿不尽或者遗尿等症状;
- b) 尿道造影检查显示尿道明显狭窄, 狭窄部位尿道内径小于正常管径的 $1/3$;
- c) 超声检查示膀胱残余尿阳性;
- d) 尿流动力学检查示严重排尿功能障碍;
- e) 经常行尿道扩张效果不佳, 有尿道成形术适应证。

31.2 尿道轻度狭窄

- a) 临床表现为尿流变细、尿不尽等;
- b) 尿道造影检查示尿道狭窄, 狭窄部位尿道内径小于正常管径的 $2/3$;
- c) 超声检查示膀胱残余尿阳性;
- d) 尿流动力学检查示排尿功能障碍;
- e) 有尿道扩张治疗适应证。

注: 尿道狭窄应以尿道造影等客观检查为主, 结合临床表现综合评判。

32.股骨头坏死分期

- a) 股骨头坏死 1 期 (超微结构变异期) X 线片显示股骨头承载系统中的骨小梁结构排列紊乱、断裂, 出现股骨头边缘毛糙。临床上伴有或不伴有局限性轻微疼痛;
- b) 股骨头坏死 2 期 (有感期) X 线片显示股骨头内部出现小的囊变影, 囊变区周

围的环区密度不均，骨小梁结构紊乱、稀疏或模糊，也可出现细小的塌陷，塌陷面积可达 10%~30%。临床伴有疼痛明显、活动轻微受限等；

c) 股骨头坏死 3 期（坏死期）X 线片显示股骨头形态改变，可出现边缘不完整、虫蚀状或扁平等形状，部分骨小梁结构消失，骨密度很不均匀，髁臼与股骨头间隙增宽或变窄，也可有骨赘形成。临床表现为疼痛、间歇性跛行、关节活动受限以及患肢出现不同程度的缩短等；

d) 股骨头坏死 4 期（致残期）股骨头的形态、结构明显改变，出现大面积不规则塌陷或变平，骨小梁结构变异，髁臼与股骨头间隙消失等。临床表现为疼痛、功能障碍、僵直不能行走，出现髁关节脱位或半脱位，可致相应膝关节活动部分受限。

注：本标准股骨头坏死是指股骨头坏死 3 期或者 4 期。若股骨头坏死影像学表现尚未达股骨头坏死 3 期，但临床已行股骨头置换手术，则按四肢大关节人工关节置换术后鉴定致残程度等级。

33.再生障碍性贫血

33.1 再生障碍性贫血诊断标准

a)血常规检查 全血细胞减少，校正后的网织红细胞比例 $<1\%$ ，淋巴细胞比例增高。至少符合以下三项中的两项： $Hb<100g/L$ ； $BPC<50\times 10^9/L$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ANC) $<1.5\times 10^9/L$ 。

b) 骨髓穿刺 多部位（不同平面）骨髓增生减低或重度减低；小粒空虚，非造血细胞（淋巴细胞、网状细胞、浆细胞、肥大细胞等）比例增高；巨核细胞明显减少或缺如；红系、粒系细胞均明显减少。

c) 骨髓活检（髂骨） 全切片增生减低，造血组织减少，脂肪组织和（或）非造血细胞增多，网硬蛋白不增加，无异常细胞。

d) 除外检查 必须除外先天性和其他获得性、继发性骨髓衰竭性疾病。

33.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a)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25\%$ 正常值；若 $\geq 25\%$ 但 $<50\%$ ，则残存造血细胞应 $<30\%$ 。

b)血常规需具备下列三项中的两项： $ANC<0.5\times 10^9/L$ ；校正的网织红细胞 $<1\%$ 或绝对值 $<20\times 10^9/L$ ； $BPC<20\times 10^9/L$ 。

注：若 $ANC<0.2\times 10^9/L$ 为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33.3 非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未达到重型标准的再生障碍性贫血。

附件二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常用鉴定技术和方法

1.视力障碍检查

本标准所指的视力均指“矫正视力”。视力记录可采用小数记录或者 5 分记录两种方式。正常视力是指远距视力经矫正（包括接触镜、针孔镜等）达到 0.8 以上。

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注视点为中心，如视野半径小于 10 度而大于 5 度者相当于盲目 3 级，半径小于 5 度者相当于盲目 4 级。

周边视野检查要求：直径 5mm 的白色视标，检查距离 330mm，视野背景亮度为 31.5asb。

视力障碍检查具体方法参考《视觉功能障碍法医鉴定指南》（SF/ZJD0103004）。

2.视野有效值计算

视野有效值计算公式：

实测视野有效值（%）=
$$\frac{8 \text{ 条子午线实测视野值的总和}}{500}$$

视野有效值换算见表 C-1。

C-1 视野有效值与视野半径的换算

视野有效值（%）	视野度数（半径）
8	5°
16	10°
24	15°
32	20°
40	25°
48	30°
56	35°
64	40°
72	45°

3.听力评估方法

听力障碍检查应符合《听力障碍的法医学评定》（GA/T914）。听力损失计算应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听力减退分级的频率范围，取 0.5、1、2、4kHz 四个频率气导听阈级的平均值。如所得均值不是整数，则小数点后之尾数采用 4 舍 5 入法修为整数。

纯音听阈级测试时，如某一频率纯音气导最大声输出仍无反应时，以最大声输出值作为该频率听阈级。

听觉诱发电位测试时，若最大输出声强仍引不出反应波形的，以最大输出声强为反应阈值。在听阈评估时，听力学单位一律使用听力级（dBHL）。一般情况下，受试者听

觉诱发电位反应阈要比其行为听阈高 10~20dB（该差值又称“校正值”），即受试者的行为听阈等于其听觉诱发电位反应阈减去“校正值”。实施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的机构应建立本实验室的“校正值”，若尚未建立，建议取参考平均值（15dB）作为“校正值”。

纯音气导听阈级应考虑年龄因素，按照《声学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GB/T7582)听阈级偏差的中值(50%)进行修正（见表 C-2）。

表 C-2 耳科正常人随年龄增长超过的听阈偏差中值(GB/T7582)

年龄	男				女			
	500	1000	2000	4000	500	1000	2000	4000
30~39	1	1	1	2	1	1	1	1
40~49	2	2	3	8	2	2	3	4
50~59	4	4	7	16	4	4	6	9
60~69	6	7	12	28	6	7	11	16
70~	9	11	19	43	9	11	16	24

4.前庭功能检查

本标准所指的前庭功能丧失及减退，是指外力作用于颅脑或者耳部，造成前庭系统的损伤，伤后出现前庭平衡功能障碍的临床表现，自发性前庭体征检查法和诱发性前庭功能检查法等阳性发现（如眼震电图/眼震视图，静、动态平衡仪，前庭诱发电位等检查）。应结合听力检查与神经系统检查，以及影像学检查综合判定前庭功能障碍程度。

5.阴茎勃起功能评定

阴茎勃起功能应符合 GA/T1188《男性性功能障碍法医学鉴定》的要求。

6.体表面积计算

九分估算法：成人体表面积视为 100%，将总体表面积划分为 11 个 9%等面积区域。即：头（面）部与颈部共占 1 个 9%，双上肢共占 2 个 9%，躯干前后及会阴部共占 3 个 9%，臀部及双下肢共占 5 个 9%+1%（见表 C-3）。

表 C-3 体表面积的九分估算法

部位	面积（%）	按九分法面积（%）
头	6	(1×9) = 9
颈	3	
前躯	13	(3×9) = 27
后躯	13	
会阴	1	
双上臂	7	(2×9) = 18
双前臂	6	
双手	5	
臀	5	(5×9+1) = 46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全身合计	100	(11×9+1) =100

手掌法：受检者五指并拢，一掌面约相当其自身体表面积的 1％。

公式计算法：体表总面积 S（m2）=0.0061×身长（cm）+0.0128×体重（kg）-0.1529。

注：12 岁以下儿童体表面积：头颈部%=[9+（12－年龄）]％，双下肢%=[46－（12－年龄）]％。

7.肢体关节功能评定

先根据受损关节活动度大小及关节肌群肌力等级直接查表（见表 C-4～表 C-9）得出受损关节各方位功能丧失值，再将受损关节各方位功能丧失值累计求和后除以该关节活动方位数（如肩关节活动方位为 6）即可得出受损关节功能丧失值。

注：（1）表 C-4～表 C-9 仅适用于四肢大关节骨关节损伤后遗关节运动活动度受限合并周围神经损伤后遗相关肌群肌力下降所致关节功能障碍的情形。单纯中枢神经或者周围神经损伤所致关节功能障碍的情形应适用专门性条款。（2）当关节活动受限于某一方位时，其同一轴位的另一方位功能丧失值以 100%计。如腕关节掌屈和背屈，轴位相同，但方位不同。当腕关节活动限制在掌屈 10 度与 50 度之间，则掌屈以 40 度计（查表求得功能丧失值为 30%），而背屈功能丧失值以 100%计。（3）伤侧关节功能丧失值应与对（健）侧进行比较，即同时用查表法分别求出伤侧和对侧关节功能丧失值，并用伤侧关节功能丧失值减去对侧关节功能丧失值，其差值即为伤侧关节功能实际丧失值。（4）由于本方法对于关节功能的评定已经考虑到肌力减退对于关节功能的影响，故在测量关节运动活动度时，应以关节被动活动度为准。

7.1 肩关节功能丧失程度评定（见表 C-4）

表 C-4 肩关节功能丧失程度（％）

	关节运动 活动度	肌 力				
		≤M1	M2	M3	M4	M5
前	≥171	100	75	50	25	0
	151～170	100	77	55	32	10
	131～150	100	80	60	40	20
	111～130	100	82	65	47	30
屈	91～110	100	85	70	55	40
	71～90	100	87	75	62	50
	51～70	100	90	80	70	60
	31～50	100	92	85	77	70
	≤30	100	95	90	85	80
后	≥41	100	75	50	25	0
	31～40	100	80	60	40	20
	21～30	100	85	70	55	40

伸	11~20	100	90	80	70	60
	≤10	100	95	90	85	80
外展	≥171	100	75	50	25	0
	151~170	100	77	55	32	10
	131~150	100	80	60	40	20
	111~130	100	82	65	47	30
	91~110	100	85	70	55	40
	71~90	100	87	75	62	50
	51~70	100	90	80	70	60
	31~50	100	92	85	77	70
	≤30	100	95	90	85	80
内收	≥41	100	75	50	25	0
	31~40	100	80	60	40	20
	21~30	100	85	70	55	40
	11~20	100	90	80	70	60
	≤10	100	95	90	85	80
内旋	≥81	100	75	50	25	0
	71~80	100	77	55	32	10
	61~70	100	80	60	40	20
	51~60	100	82	65	47	30
	41~50	100	85	70	55	40
	31~40	100	87	75	62	50
	21~30	100	90	80	70	60
	11~20	100	92	85	77	70
外旋	≤10	100	95	90	85	80
	≥81	100	75	50	25	0
	71~80	100	77	55	32	10
	61~70	100	80	60	40	20
	51~60	100	82	65	47	30
	41~50	100	85	70	55	40
	31~40	100	87	75	62	50
	21~30	100	90	80	70	60
	11~20	100	92	85	77	70
	≤10	100	95	90	85	80

7.2 肘关节功能丧失程度评定（见表 C-5）

表 C-5 肘关节功能丧失程度（%）

	关节运动	肌 力				
	活动度	≤M1	M2	M3	M4	M5
屈曲	≥41	100	75	50	25	0
	36~40	100	77	55	32	10
	31~35	100	80	60	40	20
	26~30	100	82	65	47	30
	21~25	100	85	70	55	40
	16~20	100	87	75	62	50
	11~15	100	90	80	70	60
	6~10	100	92	85	77	70
伸展	≤5	100	95	90	85	80
	81~90	100	75	50	25	0
	71~80	100	77	55	32	10
	61~70	100	80	60	40	20
	51~60	100	82	65	47	30
	41~50	100	85	70	55	40
	31~40	100	87	75	62	50

21~30	100	90	80	70	60
11~20	100	92	85	77	70
≤10	100	95	90	85	80

注：为方便肘关节功能计算，此处规定肘关节以屈曲 90 度为中立位 0 度。

7.3 腕关节功能丧失程度评定（见表 C-6）

表 C-6 腕关节功能丧失程度（%）

	关节运动 活动度	肌 力				
		≤M1	M2	M3	M4	M5
掌 屈	≥61	100	75	50	25	0
	51~60	100	77	55	32	10
	41~50	100	80	60	40	20
	31~40	100	82	65	47	30
	26~30	100	85	70	55	40
	21~25	100	87	75	62	50
	16~20	100	90	80	70	60
	11~15	100	92	85	77	70
	≤10	100	95	90	85	80
背 屈	≥61	100	75	50	25	0
	51~60	100	77	55	32	10
	41~50	100	80	60	40	20
	31~40	100	82	65	47	30
	26~30	100	85	70	55	40
	21~25	100	87	75	62	50
	16~20	100	90	80	70	60
	11~15	100	92	85	77	70
	≤10	100	95	90	85	80
桡 屈	≥21	100	75	50	25	0
	16~20	100	80	60	40	20
	11~15	100	85	70	55	40
	6~10	100	90	80	70	60
	≤5	100	95	90	85	80
尺 屈	≥41	100	75	50	25	0
	31~40	100	80	60	40	20
	21~30	100	85	70	55	40
	11~20	100	90	80	70	60
	≤10	100	95	90	85	80

7.4 髋关节功能丧失程度评定（见表 C-7）

表 C-7 髋关节功能丧失程度（%）

	关节运动 活动度	肌 力				
		≤M1	M2	M3	M4	M5
前 屈	≥121	100	75	50	25	0
	106~120	100	77	55	32	10
	91~105	100	80	60	40	20
	76~90	100	82	65	47	30
	61~75	100	85	70	55	40
	46~60	100	87	75	62	50
	31~45	100	90	80	70	60
	16~30	100	92	85	77	70
	≤15	100	95	90	85	80
	≥11	100	75	50	25	0
	6~10	100	85	70	55	20

后伸	1~5	100	90	80	70	50
	0	100	95	90	85	80
外展	≥41	100	75	50	25	0
	31~40	100	80	60	40	20
	21~30	100	85	70	55	40
	11~20	100	90	80	70	60
	≤10	100	95	90	85	80
内收	≥16	100	75	50	25	0
	11~15	100	80	60	40	20
	6~10	100	85	70	55	40
	1~5	100	90	80	70	60
	0	100	95	90	85	80
外旋	≥41	100	75	50	25	0
	31~40	100	80	60	40	20
	21~30	100	85	70	55	40
	11~20	100	90	80	70	60
	≤10	100	95	90	85	80
内旋	≥41	100	75	50	25	0
	31~40	100	80	60	40	20
	21~30	100	85	70	55	40
	11~20	100	90	80	70	60
	≤10	100	95	90	85	80

注：表中前屈指屈膝位前屈。

7.5 膝关节功能丧失程度评定（见表 C-8）

表 C-8 膝关节功能丧失程度（%）

	关节运动 活动度	肌 力				
		≤M1	M2	M3	M4	M5
屈曲	≥130	100	75	50	25	0
	116~129	100	77	55	32	10
	101~115	100	80	60	40	20
	86~100	100	82	65	47	30
	71~85	100	85	70	55	40
	61~70	100	87	75	62	50
	46~60	100	90	80	70	60
	31~45	100	92	85	77	70
	≤30	100	95	90	85	80
	≥-5	100	75	50	25	0
	-6~-10	100	77	55	32	10
	-11~-20	100	80	60	40	20
	-21~-25	100	82	65	47	30
	-26~-30	100	85	70	55	40
	-31~-35	100	87	75	62	50
	-36~-40	100	90	80	70	60
	-41~-45	100	92	85	77	70
	≤-46	100	95	90	85	80

注：表中负值表示膝关节伸展时到达功能位（直立位）所差的度数。考虑到膝关节同一轴位屈伸活动相互重叠，膝关节功能丧失程度的计算方法与其他关节略有不同，即根据关节屈曲与伸展运动活动度查表得出相应功能丧失程度，再求和即为膝关节功能丧失程度。当二者之和大于 100%时，以 100%计算。

7.6 踝关节功能丧失程度评定（见表 C-9）

表 C-9 踝关节功能丧失程度（%）

背	关节运动活	肌 力				
	动度	≤M1	M2	M3	M4	M5
屈	≥16	100	75	50	25	0
	11~15	100	80	60	40	20
	6~10	100	85	70	55	40
	1~5	100	90	80	70	60
	0	100	95	90	85	80
跖	≥41	100	75	50	25	0
	31~40	100	80	60	40	20
	21~30	100	85	70	55	40
	11~20	100	90	80	70	60
	≤10	100	95	90	85	80

8.手、足功能丧失程度评定

8.1 手、足缺失评分（见图 C-1 和图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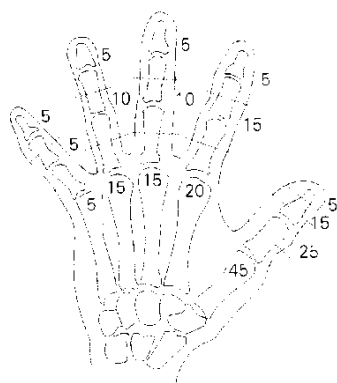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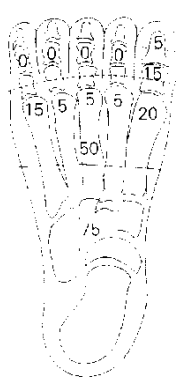


图 C-1 手缺失评分示意图

图中数字示手指缺失平面相当于手功能丧失的分值



图C 足缺失评分示意图

图中数字示足缺失平面相当于足功能丧失的分值

8.2 手指关节功能障碍评分（见表 C-10）

表 C-10 手指关节功能障碍相当于手功能丧失分值的评定

受累部位及情形		功能障碍程度及手功能丧失分值		
		非功能位强直	功能位强直或关节活动度≤1/2 参考值	关节活动度 > 1/2、但≤3/4 参考值
拇指	第一掌腕/掌指/指间关节均受累	40	25	15
	掌指、指间关节均受累	30	20	10
	掌指、指间单一关节受累	20	15	5
示指	掌指、指间关节均受累	20	15	5
	掌指或近侧指间关节受累	15	10	0
	远侧指间关节受累	5	5	0
中指	掌指、指间关节均受累	15	5	5
	掌指或近侧指间关节受累	10	5	0
	远侧指间关节受累	5	0	0
环指	掌指、指间关节均受累	10	5	5
	掌指或近侧指间关节受累	5	5	0
	远侧指间关节受累	5	0	0
	掌指、指间关节均受累	5	5	0
		5	5	0

小指	掌指或近侧指间关节受累	0	0	0
腕关节	手功能大部分丧失时腕关节受累	10	5	0

注 1：单手、单足部分缺失及功能障碍定级说明：（1）手、足缺失及功能障碍量化图表不能代替标准具体残级条款，条款中有列举的伤情应优先依据相应条款确定残级，只有在现有残级条款未能列举具体致残程度等级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本图表量化评估定级；（2）图 C-1 中将每一手指划分为远、中、近三个区域，依据各部位功能重要性赋予不同分值。手部分缺失离断的各种情形可按不同区域分值累计相加，参考定级。图 C-2 使用方法同图 C-1；（3）表 C-10 按手指各关节及腕关节功能障碍的不同程度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各种手功能障碍的情形或合并手部分缺失的致残程度情形均可按对应分值累计相加。

注 2：双手部分缺失及功能障碍定级说明：双手功能损伤，按双手分值加权累计定级。设一手功能为 100 分，双手总分为 200 分。设分值较高一手分值为 A，分值较低一手分值为 B，最终双手计分为： $A+B \times (200-A) / 200$ 。

注 3：双足部分缺失定级说明：双足功能损伤，按双足分值加权累计定级。设一足功能为 75 分，双足总分为 150 分。设分值较高一足分值为 A，分值较低一足分值为 B，最终双足计分为： $A+B \times (150-A) / 150$ 。

附件三：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对应补偿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补偿金额	骨骼不完全折断 给付补偿金额	骨骼龟裂 补偿金额
1	鼻骨、眶骨	1400	700	400
2	掌骨、指骨	1400	700	400
3	跖骨、趾骨	1400	700	400
4	下颌骨	2000	1000	500
5	肋骨	2000	1000	500
6	锁骨	2800	1400	700
7	桡骨	2800	1400	700
8	髌骨	2800	1400	700
9	肩胛骨	2800	1700	900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00	2000	1000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骶骨）	4000	2000	1000
12	颅骨	5000	1250	650
13	肱骨	4000	2000	1000
14	桡骨及尺骨	4000	2000	1000
15	腕骨	4000	2000	1000
16	胫骨或腓骨	4000	2000	1000
17	踝骨	4000	2000	1000
18	股骨干	5000	2500	1300
19	胫骨及腓骨	5000	2500	1300
20	股骨颈（包括股骨粗隆）	6000	2500	1500

注 1：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2：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3：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注 4：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5：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6：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7：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

保险人将按实际骨折等级给付各骨的骨折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协议载明的骨折保险金额为限。

注 12：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肢体断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

以下事项及约定适用于北京市民政局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所统一投保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2.3.1 建立保险服务团队

保险公司应成立由相关领导组建的项目领导小组和专项服务小组（包括现场服务小组），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一）项目领导小组

由承保公司负责组建，负责协调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总体管理。协调系统内资源，组织提供客户增值服务。

（二）专项服务小组

承保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尽可能在北京市 16 个区分别设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达到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三）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1. 如果保险公司服务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保险公司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2. 如果投保人对保险公司上述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的，保险公司应立即予以更换。

2.3.2 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

（一）理赔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或采购人的报案后，需在 1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保险人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回复，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二）定责定损

1.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需一次性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或采购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已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因索赔资料不全而影响赔案处理的质量与速度，将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2. 保险人在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尽快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和赔偿金额及理赔结案；

2.1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且索赔资料齐全的赔案，保险人直接赔付，无需现场查勘；

2.2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赔案，保险人需要现场查勘的，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了解案情，提供资料；

3. 无需现场查勘的，被保险人收集与赔案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证明材料，由保险人定责定损。

4. 理赔清单

4.1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理赔所需清单

理赔项目	理赔单证
意外身故	1、6 或 7、13、14、15、16、17、20
意外伤残	1、7、11、16、17、20
意外医疗	1、2、3、4、5、6 或 7、8、9、16、17、20
康复辅助器具费用	1、11、12、16、17、20 (医保范围内康复辅助器具无需提供 11，根据收费票据和医嘱单在责任限额内直接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9、16、17、20
骨折保险金	1、10、16、17、20
施救费用	1、4、16、17、20
法律费用	1、16、17、18、19
1. 索赔申请书； 2. 门诊收费票据； 3. 住院收费票据； 4. 救护车收费专用票据； 5. 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或者单位报销证明； 6. 门急诊病历； 7. 诊断证明； 8. 住院费用清单、结算单； 9. 住院病历复印件（有医院盖章）； 10. X 线、CT 等影像或其他方式的检查报告； 11. 伤残鉴定报告原件； 12. 康复辅助器具费用收据和医嘱单； 13. 死亡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4. 火化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5. 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6. 出险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7. 出险人的入住合同扫描件； 18. 代理费发票； 19. 案件受理费收据； 20. 过款凭证。	

注：

4.1.1 以上若申请多个理赔项目赔偿时，理赔单证的重复项只交一份即可，例如：要申请意外医疗、住院津贴和骨折保险金时，只需要提交第 1、2、3、6 或 7、8、9、10、16、17、20 资料即可。

4.1.2 如果有其他保险报销或者单位报销，可提交第 2、3、6 或 7、8、9 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原件或者单位报销证明原件。

4.1.3 救助人员申请理赔项目赔偿时

①需提交第 1、2、3、4、5、6 或 7、8、9、10 资料；若发生护理费用时需要提供护理费发票；若发生死亡案件时，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及丧葬费用实际发生额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

②救助人员由北京市民政局输送至被保险人处的相关信息材料，被保险人出具的该受伤人员属于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对象的证明，无需提供该救助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4.1.4. 发生财产损失时应提供公安机关报案或立案证明、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如无法提供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由乙方首席承保人根据出险时同类型财产市场价值并扣除相应折旧后进行赔付。

4.2 养老机构雇主责任保险理赔所需资料清单

理赔项目	理赔单证
意外身故	1、7、11、12、13、16、17、18
意外伤残	1、7、10、16、17、18
意外医疗	1、2、3、4、5、7、8、9、16、17、18
误工费用	1、6、7、14、15、16、17、18
1. 索赔申请书； 2. 门诊收费票据； 3. 住院收费票据； 4. 救护车收费专用票据； 5. 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或者单位报销证明； 6. 休假条（医院盖章有效）； 7. 病历或诊断证明； 8. 住院费用清单、结算单； 9. 住院病历复印件（有医院盖章）； 10. 伤残鉴定报告原件； 11. 死亡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2. 火化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3. 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4. 出险人的工资表或收入说明（加盖机构公章）； 15. 出险人休假期间的考勤表（加盖机构公章）； 16. 出险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7. 出险人的劳动/劳务合同扫描件；	

18. 过款凭证。

注：

4.2.1 以上若申请多个理赔项目赔偿时，理赔单证的重复项只交一份即可，例如：要申请意外医疗和误工费用时，只需要提交第 1、2、3、4、5、6、7、8、9、14、15、16、17、18 资料即可。

4.2.2 如果有其他保险报销或者单位报销，可提交第 2、3、6、7、8、9 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原件或者单位报销证明原件。。

4.2.3 若员工是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至养老机构工作的，还需提交养老机构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3 特殊情况理赔资料清单处理办法

4.3.1 对于火灾、爆炸、具有社会影响等非常规案件，若承保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缺失部分索赔单证、或者赔付金额无法确定的情况时，以采购人或各区民政局的指导性文件为预付理赔依据。

4.3.2 针对保险索赔案件出现二次手术或治疗持续时间较长的，在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保险人可就前期费用按正常理赔流程赔付，待全部治疗完毕后，提交后续索赔资料和最终索赔协议手续。

4.3.3 经法院判决的索赔案件，如涉及医疗费需要提供医疗材料相关复印件。

4.3.4 在保险协议期间内，若承保公司提出上述清单之外的其他理赔资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及采购人，被保险人及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若对此项资料有异议，可根据下述的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发起争议裁定，争议裁定小组裁定无需提供此项资料的，承保公司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此项理赔资料。在裁定结果确定之前，若被保险人已按照上述清单提供相应理赔资料，承保公司不得以资料不全为由延误或拒绝理赔。

（三）理赔快速通道

保险人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开辟理赔快速通道，由专门的理赔服务人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理赔手续。出险后，被保险人向理赔服务人员提出理赔要求，理赔服务专员即全程协助办理报案、查勘、救援、定损、索赔材料递交、赔款计算等全部后续服务。

（四）赔付时效

保险人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索赔资料齐全、损失金额确认的：

1.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2.50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3.100000 元以下的案件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4.1 人（含）以上死亡的重大案件应在索赔资料齐全后不应超过 30 个日历日赔付结案。

（五）预付赔款制度

发生重大案件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如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经北京市争议裁定小组初步裁定建议后，保险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如保险公司不服从裁定小组意见，采购人有权每次没收 10% 的缴纳履约保证金，没收至零为止。

（六）赔款支付

1. 在确定赔款金额后，由保险人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2. 如保险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应付赔款金额} \times 0.5\% \times \text{实际违约天数}$ 。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 若对保单和协议措辞有理解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 当保险索赔发生争议时，通过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填写《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确认书》提交争议裁定小组，由争议裁定小组进行裁定。一经裁定，保险公司应完全认可争议裁定小组的裁定结果。

3. 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特别释义

【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是指：由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授权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组成的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简称“争议裁定小组”）。负责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争议案件的保险责任认定，理赔协商处理和裁决等工作。

（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保险合同签署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采购人组织验收，如中标人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无违约情形，采购人无息退还。

2. 采购人可组织有关人员對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的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与责任，采购人均有权根据履约验收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九）重大或群伤案件处理

一旦出现重大或群伤案件，会对养老机构本身的信誉，乃至国家和政府的形象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鉴于此，在发生重大案件时，承保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包括律师团队在内的联席会议，促进有关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并积极听取北京市民政局对事故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介入案件善后工作，使案件得到迅速的控制和有效的处理，保护老人利益，减小社会不良影响，维护养老服务机构声誉。

（十）追溯期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发生约定的事故，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3.3 日常服务

（一）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为保证合同相关条款的顺利执行，保险人应每月 15 日前向北京市民政局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保险公司专项服务小组于半年结束和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北京市民政局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三）编写保险索赔案例分析

保险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本保险年度有典型性的索赔案例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索赔案例分析，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北京市民政局。每个案例分析需包含案件基本情况、处理过程、处理结果、风险分析。案例数量不少于 10 件。

2.3.4 建立投诉制度

（一）投诉处理

如保险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而受到被保险人投诉，北京市民政局促办无效的，由被保险人、北京市民政局等共同确认后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 确定为有效投诉的，书面警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2. 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两次），每次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
3. 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的，应更换该公司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
4. 累计出现 6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并至少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0%。

（二）有效投诉定义

1. 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被保险人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 3 个月的，则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2. 服务态度投诉：对于保险人因服务态度提起的投诉，采购人将认真调查，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三）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项服务小组应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热线电话。

2.3.5 作为承保公司的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的质量，根据采购人对于保险服务要求，承保公司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条款：

（一）设立服务热线

承保公司设立“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1. 如出现重大或群伤案件，会对养老机构本身的信誉，乃至国家和政府的形象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承保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包括律师团队在内的联席会议，促进有关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并积极听取北京市民政局对事故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介入案件善后工作，使案件得到迅速的控制和有效的处理，保护老人利益，减小社会不良影响，维护养老服务机构声誉。

2. 在合理的情况下，会议费用由承保公司承担。

（三）建立上门服务制度

采购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就某些具体问题存在疑义，通过书面、传真等形式递交到保险人，遇到具体问题时，需要保险公司人员上门给予当面解释或说明保险人承诺在第一时间（1 天内）上门给予当面解释和说明。项目服务小组成员为甲方指定的单位提供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手续服务，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四）制订服务流程，建立服务机制

承保公司应制订合理完善的工作流程，明确出单、收费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工作内容与完成时效；约定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单证缮制、费用收取等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就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环节中存在差异的问题随时或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工作流程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五）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承保公司专项服务小组半年结束和每一年度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并将理赔统计报表装订成册，分析每个案件的风险点并提出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的举措。且在项目需要的情况下，配合开展对养老机构的风险检查工作。

（六）定期梳理未结案件

由于人伤案件涉及医院等各部门，资料收集周期较长，因此很多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往往因为索赔材料不齐而影响了赔款的及时支付，对于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案件，为避免被保险人出现遗忘的情况，承保公司在每一个季度定期清理未结案件，及时提醒被保险人补充资料，保护伤者及被保险人利益。

（七）保单内容咨询服务

由于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是通过实际调研开发出来的适应市场需求的险种，保险条款与特别约定的专业性较强，承保公司应随时接受来自采购人及养老服务机构对保单内容的咨询，并耐心解答相关疑问。

（八）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1. 保险与风险管理培训：承保人积极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负责为相关岗位人员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介绍、风险识别及管理、潜在风险转移方法、理赔流程及索赔单证、典型案例等相关内容。

2. 培训周期：以半年为一个周期。

（九）风险提示与承保完善服务

在保险服务期限内，承保公司根据以往承保经验，定期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资料，提醒被保险人注意防范的风险点，并在雨季等自然灾害频发期来临前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走访隐患地区，检查防洪等安全设施，提出整改意见，并提出具体的风险识别、风险转移意见及防灾防损措施等建设性意见，使各种潜在风险能得到有效化解，同时通过承保后出现的具体案件，对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进行改善，促使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障得到不断延伸和完善。

（十）爱心交流及捐赠服务

承保公司每年重阳节组织敬老、爱老等献爱心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向孤寡老人提供中医体检服务、组织员工去养老机构向老人们赠送慰问品等活动，养老机构数量不得少于 50 家。

（十一）参与组织公益演出活动

承保公司每年联系老年人艺术团、评剧团等团体，前往不少于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公益演出，给老人的入住生活送去欢笑。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保险服务团队人员保障解决方案、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解决方案、日常服务解决方案、建立投诉制度解决方案、投标人对服务质量要求的理解、服务理念、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时间：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

验收方式：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

验收程序：①下发验收通知，通知投标人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②组建评审小组；③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投标人的履约汇报；④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⑤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服务质量相关约定。

验收标准：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

为按照合同违约约定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1.5. 本合同“乙方”系指与“甲方”订立政府保险采购合同, 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 甲方指定地点。

1.7 本合同“被保险人”系指政府保险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在北京市、区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建成并运营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等。

1.8 本合同“服务”系指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有关的各种服务。

1.9 本合同中有关办理时限的条款中, 未指明工作日的, 均指自然日。

2. 合同组成文件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系甲、乙双方因 _____ 而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合同文件, 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或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 f. 投保人投保材料、投保单、保险单及保全申请书、批单。

3. 服务和内容

3.1 保险采购合同标的为保险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为所有被保险人提供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3.2 乙方同意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提供所列保险及承诺的相关服务。具体投保信息以最终出具的投保单为准，保单不得降低乙方的服务承诺，并不得变更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投保单有与本合同书有冲突或矛盾地方，则应以本合同书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3 投保险种：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3.4 保险条款

3.4.1. 基本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三）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

3.4.1.1.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3.4.1.2.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3.4.2. 附加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三）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

3.4.2.1. 预付赔款条款

3.4.2.2. 错误和遗漏条款

3.4.2.3. 不受控制条款

3.4.2.4.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3.4.2.5. 附加服务对象走失责任保险条款

3.4.2.6. 附加紧急救援费用条款

3.4.2.7. 附加居家养老服务责任条款

3.4.2.8.服务对象财产损失附加条款

3.4.2.9.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3.4.2.10.雇主责任险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B）

3.4.2.11.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3.4.3.特别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三）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

3.4.3.1.人身意外伤害责任扩展特别约定

3.4.3.2.第三者责任特别约定

3.4.3.3.服务对象护理等级变更特别约定

3.4.3.4.医疗机构变更特别约定

3.4.3.5.保全服务特别约定

3.4.3.6.其他特别约定

3.4.3.7.服务内容特别约定

3.4.3.8.服务对象往返途中特别约定

3.4.3.9.护理责任特别约定

3.4.3.10.家庭照护服务范围特别约定（仅适用于投保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情形）

3.4.3.11.扩展《工伤保险条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予赔付。

3.4.3.12.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责任限额每人每次 0.1 万元。

3.4.3.13.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理：责任限额每人每次 0.1 万元。

3.4.3.14.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约定赔付不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根据保险事故责任认定单独赔付。

3.4.3.15.自动承保新增雇员特别约定

3.4.3.16.雇员上下班途中特别约定

3.4.3.17.医疗机构变更特别约定

3.4.3.18.工伤已赔付死亡赔偿金特别约定

3.4.3.19.无差异赔付特别约定

3.4.3.20.垫付费用特别约定

3.4.3.21.特殊案件理赔特别约定

3.4.3.22.伞式责任特别约定

3.4.4.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三）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 A 部分的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条款、雇主责任保险条款、B 部分的附加条款及 C 部分的特别约定为本合同所指保险条款的详细内容，且上述内容是乙方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相关条款应作为附件附后。

3.5 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3.5.1. 每个机构累计责任限额：50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保额）

3.5.2.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____万元（不低于 110 万元），其中法律费用 15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保额）

3.5.3.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____万元（不低于 12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保额）

3.5.4.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3.5.4.1.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1）意外死亡/身故（救助人员为丧葬费用）：50 万元

（2）意外伤残（非救助人员）：50 万元×伤残程度对应比例

（3）意外医疗：5 万元，0 免赔，100%报销

（4）康复辅助器具费用：1 万元

（5）意外住院津贴（救助人员为住院/骨折护理费用）：200 元/天，最高赔偿 180 天

（6）骨折保险金（非救助人员）：1 万元

（7）施救费用：____万元（不低于 0.5 万元）

（8）财产损失（仅限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情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单件物品赔偿限额 0.5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

（9）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承保机构协商同意赔付的项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

3.5.4.2. 雇主责任保险

（1）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55 万元。其中，误工费用：①赔偿公式为：出险前三个月平均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②在评定伤残等级后，误工费用赔偿责任终止

（2）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3.5.5. 伞式责任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元。伞式责任额主要用于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原保单限额无法覆盖情况，其中每人赔偿限额参照上述内容执行。伞式责任

中 300 万元可用于服务对象及雇员单一案件索赔金额超保单限额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群死群伤事故案件的赔偿。伞式责任根据保单年度内发生案件具体情况视争议裁定小组意见决定是否启用。伞式责任保费根据以往年度赔付率等情况协商后另行确定。

3.6 保险费

3.6.1. 机构床位和家庭照护床位：____元/床/年

3.6.2. 居家养老床位（指为其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____元/床/年

3.6.3. 雇主责任险：____元/人/年

3.7 服务承诺

3.7.1. 建立保险服务团队

乙方应成立由项目相关领导组建的项目领导小组和专项服务小组（包括现场服务小组），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3.7.1.1. 项目领导小组

由乙方负责组建，负责协调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总体管理。协调系统内资源，组织提供客户增值服务。

3.7.1.2. 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北京市 16 个区分别设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达到第一时间响应甲方或被保险人提出的业务具体服务需求。

3.7.1.3. 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如果乙方服务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如果甲方对乙方上述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3.7.2. 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

3.7.2.1. 理赔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或甲方的报案后，需在 1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回复，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3.7.2.2. 定责定损

（1）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

材料不完整，需一次性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已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因索赔资料不全而影响赔案处理的质量与速度，将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在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尽快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和赔偿金额及理赔结案；

1)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且索赔资料齐全的赔案，乙方直接赔付，无需现场查勘；

2)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赔案，保险人需要现场查勘的，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了解案情，提供资料；

3) 无需现场查勘的，被保险人收集与赔案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证明材料，由乙方定责定损。

3.7.2.3. 理赔资料清单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理赔所需清单

理赔项目	理赔单证
意外身故	1、6 或 7、13、14、15、16、17、20
意外伤残	1、7、11、16、17、20
意外医疗	1、2、3、5、6 或 7、8、16、17、20
康复辅助器具费用	1、11、12、15、16、20 (医保范围内康复辅助器具无需提供 11，根据收费票据和医嘱单在责任限额内直接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9、16、17、20
骨折保险金	1、10、16、17、20
施救费用	1、4、16、17、20
法律费用	1、16、17、18、19
1. 索赔申请书； 2. 门诊收费票据； 3. 住院收费票据； 4. 救护车收费专用票据； 5. 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或者单位报销证明； 6. 门急诊病历； 7. 诊断证明； 8. 住院费用清单、结算单； 9. 住院病历复印件（有医院盖章）； 10. X 线、CT 等影像或其他方式的检查报告； 11. 伤残鉴定报告原件； 12. 康复辅助器具费用收据和医嘱单； 13. 死亡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4. 火化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5. 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6. 出险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7. 出险人的入住合同扫描件；
18. 代理费发票；
19. 案件受理费收据；
20. 过款凭证。

注：

(1) 以上若申请多个理赔项目赔偿时，理赔单证的重复项只交一份即可，例如：要申请意外医疗、住院津贴和骨折保险金时，只需要提交第 1、2、3、6 或 7、8、9、10、16、17、20 资料即可。

(2) 如果有其他保险报销或者单位报销，可提交第 2、3、6 或 7、8、9 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原件或者单位报销证明原件。

(3) 救助人员申请理赔项目赔偿时

①需提交第 1、2、3、4、5、6/7、8、9、10 资料；若发生护理费用时需要提供护理费发票；若发生死亡案件时，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及丧葬费用实际发生额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

②救助人员由北京市民政局输送至被保险人处的相关信息材料，被保险人出具的该受伤人员属于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对象的证明，无需提供该救助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4) 发生财产损失时应提供公安机关报案或立案证明、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如无法提供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由乙方首席承保人根据出险时同类型财产市场价值并扣除相应折旧后进行赔付。

养老机构雇主责任保险理赔所需资料清单

理赔项目	理赔单证
意外身故	1、7、11、12、13、16、17、18
意外伤残	1、7、10、16、17、18
意外医疗	1、2、3、4、5、7、8、9、16、17、18
误工费用	1、6、7、14、15、16、17、18
1. 索赔申请书； 2. 门诊收费票据； 3. 住院收费票据； 4. 救护车收费专用票据； 5. 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或者单位报销证明； 6. 休假条（医院盖章有效）； 7. 病历或诊断证明； 8. 住院费用清单、结算单； 9. 住院病历复印件（有医院盖章）；	

10. 伤残鉴定报告原件；
11. 死亡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2. 火化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3. 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4. 出险人的工资表或收入说明（加盖机构章）；
15. 出险人休假期间的考勤表（加盖机构公章）；
16. 出险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7. 出险人的劳动/劳务合同扫描件；
18. 过款凭证。

注：

①以上若申请多个理赔项目赔偿时，理赔单证的重复项只交一份即可，例如：要申请意外医疗和误工费用时，只需要提交第 1、2、3、4、5、6、7、8、9、14、15、16、17、18 资料即可。

②如果有其他保险报销或者单位报销，可提交第 2、3、6、7、8、9 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原件或者单位报销证明原件。

③若员工是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至养老机构工作的，还需提交养老机构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特殊情况理赔资料清单处理办法

①对于火灾、爆炸、具有社会影响等非常规案件，若承保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缺失部分索赔单证、或者赔付金额无法确定的情况时，以甲方或各区民政局的指导性文件为预付理赔依据。

②针对保险索赔案件出现二次手术或治疗持续时间较长的，在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保险人可就前期费用按正常理赔流程赔付，待全部治疗完毕后，提交后续索赔资料和最终索赔协议手续。

③经法院判决的索赔案件，如涉及医疗费需要提供医疗材料相关复印件。

④在保险协议期间内，若乙方提出上述清单之外的其他理赔资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及甲方，被保险人及甲方在收到通知后，若对此项资料有异议，可根据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发起争议裁定，争议裁定小组裁定无需提供此项资料的，乙方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此项理赔资料。在裁定结果确定之前，若被保险人已按照上述清单提供相应理赔资料，乙方不得以资料不全为由延误或拒绝理赔。

【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是指：由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授权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组成的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简称“争议裁定小组”）。负责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争议案件的保险责任认定，理赔协

商处理和裁决等工作。

3.7.2.4.理赔快速通道

乙方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开辟理赔快速通道，由专门的理赔服务人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理赔手续。出险后，被保险人向理赔服务人员提出理赔要求，理赔服务专员即全程协助办理报案、查勘、救援、定损、索赔材料递交、赔款计算等全部后续服务。

3.7.2.5.赔付时效

乙方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索赔资料齐全、损失金额确认的：

(1)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3) 50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3) 100000 元以下的案件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4) 1 人（含）以上死亡的重大案件应在索赔资料齐全后不应超过 30 个日历日赔付结案。

3.7.2.6.预付赔款制度

发生重大案件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如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经北京市争议裁定小组初步裁定建议后，乙方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如乙方不服从裁定小组意见，甲方有权每次没收 10%的履约保证金，没收至零为止。如乙方仍不履行，按本合同 16.2 款违约责任处理。

3.7.2.7 赔款支付

(1) 在确定赔款金额后，由乙方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2)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0.5%×实际违约天数。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7.2.8.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 若对保单和协议措辞有理解不一致的地方，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2)当保险索赔发生争议时，通过被保险人及乙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乙方与被保险人填写《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争议裁定确认书》提交争议裁定小组，由争议裁定小组进行裁定。一经裁定，乙方应完全认可争议裁定小组的裁定结果。

3.7.2.9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保险合同签署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险期

限届满后 3 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并无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

(2) 甲方可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与责任，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明确约定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7.2.10.重大或群伤案件处理

一旦出现重大或群伤案件（会对养老机构本身的信誉，乃至国家和政府的形象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的案件，群伤指 3 人及以上），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包括律师团队在内的联席会议，促进有关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并积极听取甲方对事故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介入案件善后工作，使案件得到迅速的控制和有效的处理，保护老人利益，减小社会不良影响，维护养老服务机构声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7.2.11.追溯期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发生约定的事故，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3.7.3.日常服务

3.7.3.1.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为保证合同相关条款的顺利执行，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7.3.2.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乙方专项服务小组半年结束和年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并将理赔统计报表装订成册，分析案件的风险点并提出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的举措。且在项目需要的情况下，配合开展对养老机构的风险检查工作。

3.7.3.3.编写保险索赔案例分析

乙方项目领导小组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本保险年度有典型性的索赔案例进行整理汇

总，形成索赔案例分析，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甲方。每个案例分析需包含案件基本情况、处理过程、处理结果、风险分析。案例数量不少于 10 件。

3.7.4.建立投诉制度

3.7.4.1.投诉处理

如乙方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而受到被保险人投诉，甲方促办无效的，由被保险人、甲方双方共同确认后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 确定为有效投诉的，书面警告被投诉的乙方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2) 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两次），每次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

(3) 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的，应更换乙方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

(4) 累计出现 6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3.7.4.2.有效投诉定义：

(1) 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被保险人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 3 个月的，则该项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2) 服务态度投诉：对于乙方因服务态度而被提起的投诉，应认真调查，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3.7.4.3.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项服务小组应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投诉受理热线电话。

3.7.5.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的质量，根据甲方保险服务要求，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条款：

3.7.5.1.设立服务热线

乙方设立“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3.7.5.2.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针对重大案件、久拖未决案件、争议案件等进行沟通协商处理，加快案件处理，做出实质性推动。

在合理的情况下，会议费用由乙方承担。

3.7.5.3.建立上门服务制度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就某些具体问题存在疑义，通过书面、传真等形式递交到乙

方，遇到需要乙方人员上门给予当面解释或说明的具体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第一时间（1 天内）上门给予当面解释和说明。

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成员为甲方指定的养老机构提供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手续服务，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7.5.4.制订服务流程，建立服务机制

乙方制订合理完善的工作流程，明确出单、收费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工作内容与完成时效；约定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单证缮制、费用收取等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就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环节中存在差异的问题随时或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工作流程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3.7.5.5.定期梳理未结案件

由于人伤案件涉及医院等各部门，资料收集周期较长，因此很多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往往因为索赔材料不齐而影响了赔款的及时支付，对于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案件，为避免被保险人出现遗忘的情况，乙方在每一个季度定期清理未结案件，及时提醒被保险人补充资料，保护伤者及被保险人利益。

3.7.5.6.保单内容咨询服务

由于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是通过实际调研开发出来的适应市场需求的险种，保险条款与特别约定的专业性较强，乙方应随时接受来自甲方及养老服务机构对保单内容的咨询，并耐心解答相关疑问。

3.7.5.7.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负责为相关岗位人员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介绍、风险识别及管理、潜在风险转移方法、理赔流程及索赔单证、典型案例等相关内容。

3.7.5.8.风险提示与承保完善服务

在保险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以往承保经验，每半年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资料，提醒被保险人注意防范的风险点，并在雨季等自然灾害频发期来临前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走访隐患地区，检查防洪等安全设施，提出建议，并提出具体的风险识别、风险转移意见及防灾防损措施等建设性意见，使各种潜在风险能得到有效化解，同时通过承保后出现的具体案件，对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进行改善，促使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障得到不断延伸和完善。

3.7.5.10.爱心交流及捐赠服务

乙方应每年重阳节组织敬老、爱老等献爱心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向孤寡老人提供中医体检服务、组织员工去养老机构向老人们赠送慰问品等活动，养老机构数量不得少于 50 家，拟服务老年人对象总计不少于 750 人次。每家机构上门人数不少于 2 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7.5.11.参与组织公益演出活动

乙方应每年联系老年人艺术团、评剧团等团体，前往不少于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公益演出，给老人的入住生活送去欢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5.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分三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第一期在 2025 年期初投保结束后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费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费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在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乙方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费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3）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并无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6.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截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

机构脱保的情况。

服务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全域。

7.验收

验收的主体：甲方。时间：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验收方式：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程序：（1）下发验收通知，通知乙方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2）组建评审小组；（3）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乙方的履约汇报；（4）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5）出具验收报告；（6）验收内容：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服务质量相关约定；验收标准：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违约约定处理。（详见附件 1）

8. 合同资料交付

8.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如下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时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9.2 建立统一的工作管理机制，并指定相关人员负责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系与协调，共同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的顺利开展。

9.3 甲方负责组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办理投保手续。

9.4 甲方作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向指定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履约保证。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工作考评。

9.6 监督与审核

甲方对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统一管理，并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9.7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的所有保险责任,履行保险服务等义务。

10.3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10.5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共同开展保险服务工作,做好包括投保、理赔、培训等工作。

10.6 乙方应每季度总结承保和理赔中遇到的问题,在每季度末 30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承保、理赔问题汇总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甲方对保险服务进行完善和修改。

10.7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10.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 保密

11.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1.2 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2. 知识产权

12.1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使用。

12.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任何损失。

14.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甲方可接受的方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险项目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均有权根据履约验收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约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在已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无需乙方同意。乙方除支付误期赔偿费外，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2.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5.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3.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2.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4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

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5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在扣除履约保证金、承担 15.1 至 15.4 的违约责任外，仍有其他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书面或电传/传真号码/电报送达地址：

乙方书面或电传/传真号码/电报送达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未尽事宜

21.1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条件变更、修改、补充、删减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截至2026年3月14日24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

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

验收方式：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

验收程序：1.下发验收通知，通知乙方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2.组建评审小组；3.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乙方的履约汇报；4.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5.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一、验收内容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服务质量相关约定三部分：

（一）承保服务：审核该年度承保机构清单及详细的投保数据清单，与投保系统核对查看是否存在漏保情况。

（二）理赔服务：审核该年度对于已决案件的详细理赔统计报表，按照赔款支付条款约定，是否存在超时效赔付的案件。

（三）服务质量：针对服务质量约定中的重点内容进行验收，审核是否出现乙方侵权行为。

1.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2.风险提示服务：提供风险提示函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并对出现死亡案件的机构进行风险查勘，提供查勘记录；

3.组织公益演出活动：提供活动照片及文字介绍；

4.爱心交流及捐赠服务：提供活动照片及文字介绍；

二、验收标准

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机构床位和家庭照护床位	人民币____元/床/年	人民币____元/床/年
		居家养老床位	人民币____元/床/年	人民币____元/床/年
		雇主责任险	人民币____元/人/年	人民币____元/人/年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领导小组

成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长						
日常负责人						
其他成员						

注：表格可扩展。

专项服务小组

区域	专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全市	组长						
西城区	组员						
东城区	组员						
海淀区	组员						
朝阳区	组员						
.....							

注：表格可扩展。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3 机构网点

序号	行政单位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1	东城区		
2	西城区		
3	海淀区		
4	朝阳区		
5	丰台区		
6	石景山区		
7	通州区		
8	顺义区		
9	房山区		
10	大兴区		
11	昌平区		
12	怀柔区		
13	平谷区		
14	门头沟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投标人名称（公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偿付能力

我单位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____，达到监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1-2 赔偿限额

我单位承保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如下：

1. 每个机构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2.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___万元（不低于 110 万元），其中法律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3.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人民币___万元（不低于 12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4.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4.1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 (1)意外死亡/身故（救助人员为丧葬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 (2)意外伤残（非救助人员）：人民币 50 万元/×伤残程度对应比例
- (3)意外医疗：人民币 5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 (4)康复辅助器具费用：人民币 1 万元
- (5)意外住院津贴（救助人员为住院/骨折护理费用）：人民币 200 元/天，最高赔偿 180 天
- (6)骨折保险金（非救助人员）：人民币 1 万元
- (7)施救费用：人民币___万元（不低于 0.5 万元）
- (8)财产损失（仅限为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情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单件物品赔偿限额 0.5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
- (9) 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承保机构协商同意赔付的项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

4.2 雇主责任保险

- (1)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55 万元。其中，误工费用：①赔偿公式为：出险前三个月平均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

②在评定伤残等级后，误工费用赔偿责任终止

- (2)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3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5.伞式责任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伞式责任额主要用于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原保单限额无法覆盖情况，其中每人赔偿限额参照上述内容执行。伞式责任中 300 万元可用于服务对象及雇员单一案件索赔金额超保单限额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群死群伤事故案件的赔偿，赔偿限额依据养老机构实际损失金额确定。伞式责任视争议

裁定小组意见决定是否启用。伞式责任保费根据协议年度内赔付率等情况协商后另行确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